

NO COVER
(1)

NO COVER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十六屆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日至八月二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一九六三年,紐約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案係按其通過先後次序排列。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附列本卷卷末。

E/3816

目次

	頁次
第三十六屆會議程	vii
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九四五(三十六)至九九三(三十六))	
經濟問題	
九五五(三十六).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區域經濟委員會(項目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	1
九四五(三十六).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	1
九五六(三十六). 歐經會十五年之工作(項目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	1
九四六(三十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	2
九四七(三十六).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	2
九七四(三十六).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A	2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B	2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C	2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D壹	3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D貳	3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D叁	3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D肆	3
九八二(三十六).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項目七)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4
九七九(三十六). 經濟計劃及預測(項目二)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4
九六三(三十六).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項目五)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壹及貳	5
九七七(三十六). 國際商品問題(項目九)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6
九六八(三十六).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6
九六九(三十六). 聯合國系統之工業發展工作(項目十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6

九七八(三十六). 關於水力資源方面協調行動之優先次序方案之提案(項目六)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7
九八一(三十六). 經濟發展經費之籌措(項目八)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7
九七一(三十六). 世界糧食方案(項目十)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A 及 B	7
九六七(三十六). 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國際公約及公路標記與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項目十六)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8
九五七(三十六).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	8
九六四(三十六). 擴大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人數(項目十三)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	8

關於科學及技術之問題

九八〇(三十六). 關於科學及技術之問題(項目十五)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A、B 及 C (壹及貳)	9

社會問題

九七五(三十六). 世界社會趨勢與社會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及十八)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A、B、C、D、E、F、G 及 H	11
九七六(三十六).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九)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A、B (及附件)、C、D、E、F 及 G	14
九七二(三十六).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項目二十)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18
九六五(三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A 及 B	18
九六二(三十六).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項目二十五)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 A 及 B (壹及貳)	19

人權問題

九五八(三十六).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 A、B、C、D (壹及貳)、E (及附件)、F 及 G	20
九五九(三十六).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	22
九六〇(三十六). 奴隸問題(項目二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	23
九六一(三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 A、B、C、D、E (壹及貳)、F、G、H 及 I	23

有關技術協助之問題

九四八(三十六). 技術協助局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項目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	27
九四九(三十六).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目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壹、貳及叁	27
九五〇(三十六).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用之分配(項目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	27
九五(三十六). 根據擴大方案供給業務人員(項目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	28
九五二(三十六).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項目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	28
九五三(三十六). 聯合國在人權及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方案(項目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	28
九五四(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關於實地協調情形之報告書及依理事會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設置之專設技術協助工作協調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	29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九八三(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30
九九二(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30
九九三(三十六).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項目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30
九八四(三十六). 聯合國發展十年(項目六)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壹、貳及叁	30
九九〇(三十六).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項目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31
九九一(三十六). 方案之評估(項目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32
九八七(三十六). 公共行政方面工作之協調(項目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33
九八九(三十六). 關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教育設計(項目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33
九八五(三十六). 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項目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34
九八六(三十六). 原子能活動之協調(項目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34

	頁次
九八八(三十六), 決議案之重複(項目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35
附件——協調委員會報告書節錄	35
其他問題	
九六六(三十六), 國際比例尺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聯合國技術會議(項目十七)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壹、貳、叁及肆	36
九七〇(三十六), 對於南斯拉夫斯科普列城地震採取措施(項目三十六)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36
九七三(三十六), 覆核非政府組織(項目二十七)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36
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核定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人選	38
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之地點	38
選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七委員國	38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38
關於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38
一九六四年會議日程	39
決議案一覽表	42

第三十六屆會議程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二六四次會議通過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世界經濟趨勢：
 - (a) 世界經濟情勢之調查；
 - (b) 經濟預測與發展設計。
- 三. 世界社會趨勢。
- 四. 關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情形之總檢討。
- 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六. 聯合國發展十年：
 - (a)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第十三段及第十段編撰之報告書；
 - (b) 秘書長依據大會關於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之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編撰之研究報告；
 - (c) 關於水資源方面協調行動之優先次序方案之提案。
- 七.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聯合國為實施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而從事之工作。
- 八. 經濟發展經費之籌措：
 - (a) 資本及協助之國際流動；
 - (b)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九. 國際商品問題。
- 十. 世界糧食方案。
- 十一. 工業發展。
- 十二.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十三.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 十四. 技術合作方案：
 - (a)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 (b) 擴大方案；
 - (c)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及九〇〇(三十四)成立之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五. 關於科學及技術之問題：
- (a)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增進發展較差地區福利會議成果之報告書；
 - (b)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 (c) 科學摘要服務之組織及工作；
 - (d)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 十六.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國際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修訂程序問題。
- 十七. 國際比例尺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聯合國技術會議。
- 十八.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 十九.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 二十.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 二十一.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二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二十三.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 二十四. 奴隸問題。
- 二十五.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 二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二十七. 非政府組織：
- (a) 陳述意見及申請陳述意見；
 - (b) 覆核取得諮商地位之組織。
- 二十八. 一九六四年會議日程。
- 二十九. 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之地點。
- 三十.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三十一. 理事會向大會提送報告書之辦法。
- 三十二. 選舉。*
- 三十三. 核准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委員國。**
- 三十四. 檢討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之組成。**
- 三十五.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度之工作。**
- 三十六. 對南斯拉夫斯科普列城地震採取措施。***

* 此項目之一部分留待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於大會第十八經常屆會期間或閉幕後不久舉行)審議。

** 留待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 增列項目。

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九五五(三十六).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區域經濟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三(三十)、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八二三(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決議案八七九(三十四)，

鑒悉秘書長關於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對理事會之報告書，¹

鑒悉秘書長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區域經濟委員會事宜之報告書，²

並悉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及其在前次常年屆會中關於分散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³

確認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之籌備工作負有重大任務，

一. 期待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依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三(十七)之請求，並特別計及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之意見，就執行大會關於分散問題決議之必要步驟提出建議；

二. 欣悉秘書長關於實施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已採取之措施，包括在區域秘書處內設立技術協助協調小組及區域顧問，使區域經濟委員會對各政府提供諮詢服務所需之能力與專門知能，大為增進；

三. 請秘書長探求擴大聯合國貝魯特辦事處經濟及社會工作之辦法，包括在該辦事處內可能創設一技術協助協調單位；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798。

² 同上，文件 E/3786。

³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735)，補編第三號(E/3759)、補編第四號(E/3766/Rev.2)及補編第十號(E/3727/Rev.1)。

四. 希望分散過程之繼續演進，將使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在發展中國家提出特定請求時，能增予協助，與技術協助局駐節代表合作，擬訂經常與擴大兩種技術協助方案及特設基金計劃，並於關係發展中國家請求協助時估評此種方案與計劃之結果；

五. 希望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經會議秘書長請求時，依照分散過程，在即將到來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事宜中負起積極之任務；

六. 請秘書長每年就分散及加強區域經濟委員會問題之進展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九四五(三十六).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⁴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二日至一九六三年五月四日期間常年報告書，討論中各方表示之意見，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六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六(三十六). 歐經會十五年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查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所擬題為“歐經會十五年之工作”之報告書，⁵

二. 議決將報告書定本經由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轉送其他區域委員會之委員國。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⁴ 同上，補編第三號(E/3759)。

⁵ E/3759，附件(最後定本待印發)。

九四六(三十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常年報告書，⁶及該報告書二、三兩編所載建議及決議案，並核准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二. 核准該委員會⁷所提將西薩摩亞列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地域範圍，並准其為委員會委員之建議；

三. 復核准該委員會⁸所提將澳洲及紐西蘭列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地域範圍之建議；

四. 議決據此修正該委員會任務規定之二、三兩項。⁹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六九次全體會議。

九四七(三十六).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¹⁰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至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常年報告書，及該報告書第二及第三編內所載之建議及決議案；

二. 核准其中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六九次全體會議。

九七四(三十六). 非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二年三月四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¹¹及該報告書第二及第三編所載建議及決議案；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735)。

⁷ 同上，第四〇五段。

⁸ 同上，第四〇六段。

⁹ 同上，附件叁。

¹⁰ 同上，補編第四號(E/3766/Rev.2)。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E/3727/Rev.1)。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二九九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非洲國家之代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為使非洲國家對理事會工作能負起充分之任務起見，建議大會確保其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¹²對非洲大陸及島嶼之民族及領土迅速實施；

二. 向大會提議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非洲在理事會中有根據公平地域分配之適宜代表。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二九〇次全體會議。

C

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洲經濟委員會關於“非洲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之代表”之決議案八十一(五)，¹³

憶及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六九〇B(二十六)認為“理事會理事人數之增加，將可提供一個更加有效之機構以執行聯合國憲章第九、第十兩章所加於理事會之義務”，

知悉大會在第十三及第十四兩屆會中均承認鑒於聯合國成立以來會員國數之增加，為達成各地域均獲較廣泛及較公平之代表起見允宜增加理事會理事之人數，

鑒悉自大會第十四屆會以來，准許加入聯合國之會員國已增二十八國，

更悉大會在其第十四屆會時表示希望稱，聯合國許多會員國所表示之強烈願望將促成憲章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於最早機會獲得必要之修正，

一. 促請大會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數之續有增加，於其第十八屆會時採取必要之行動，藉以促成理事會理事人數之適宜增加，俾其仍為憲章第九及第十兩章所設想之有效代表機構；

¹²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E/3727/Rev.1)，第三編。

二、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大會中支持此項行動，並採取必要之繼續步驟儘早實現此項增加。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二九〇次全體會議。

D

非洲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委員會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批准非洲經濟委員會¹⁴決議案四十二(四)關於非洲非自治國家之規定，及關於法蘭西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地位之規定，同時修正關於西班牙之規定，使該國享有與法蘭西及聯合王國類似之待遇。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六九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行審議其對於非洲經濟委員會有關葡萄牙及南非共和國任委員會委員問題之建議¹⁵所作之決議。¹⁵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二九九次全體會議。

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非洲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四十二(四)，¹⁷除其他事項外，建議褫奪葡萄牙之委員會委員地位，因其拒絕接受其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六六(十四)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¹⁸下之義務，

一、查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六十八(五)¹⁹建議理事會重行審議其關於葡萄牙之委員會委員地位之決議，及重申其在決議案四十二(四)所表示之立場之決議案六十九(五)；¹⁹

¹⁴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E/3586)，第三編；並參閱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七(三十四)。

¹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第二期會議，第一二三九次會議，第五十九段及第六十一段。

¹⁶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E/3586)第三編，決議案四十二(四)及四十四(四)，及第四編，決議草案參及肆。

¹⁷ 同上，補編第十號(E/3586)，第三編。

¹⁸ 同上，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十號(E/3320)，第三編。

¹⁹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E/3727/Rev.1)，第三編。

二、並悉委員會非非洲籍委員，除葡萄牙外，業已接受協商委員之地位；

三、議決：

(a) 重行審議其關於葡萄牙在委員會中之委員地位之決定；

(b) 取消葡萄牙在非洲經濟委員會中之委員地位；

(c) 修正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i) 第五段應改為如下：

“委員會應聽由下列國家參加：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奈及爾、奈及利亞、南非共和國、²⁰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今後可能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該區域國家，但在非洲不復負有任何領土責任之國家，即不復為委員會之委員。”

(ii) 第六段應改為如下：

“下列各國應為委員會協商委員：

“(a) 位於上文第四段所述地區內之非自治領土；

“(b) 除葡萄牙外負責各該領土國際關係之國家。”

(iii) 刪去第七段。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九四次全體會議。

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議決重行審議其對於非洲經濟委員會關於南非共和國委員地位之建議所作之決定；²¹

二、決定非待理事會經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建議認為因南非共和國改變其種族政策，積極合作之條件業經恢復，南非共和國不得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二九九次全體會議。

²⁰ 參閱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九七四D肆(三十六)。

²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一二三九次會議，第五十九段。

九八二(三十六).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及本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

念及普遍澈底裁軍將解除人類軍事用費之重擔，且給予機會利用此項節省之經費以導致全世界經濟與社會情形之改進，對於世界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擴充與加速所具有之重要性，

鑒於聯合國各機構及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在與秘書長合作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與協助擬訂此方面之國際行動計劃中，所可負擔之重要任務，

確認為估計及儘有效處理復原過程中所涉經濟及社會問題而從事之國內國際研究之重要性，

鑒悉秘書長之報告書²²甚感興趣，按報告書係依理事會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之規定，提出秘書長請會員國提供此方面有關工作之情報之結果，並與各主管機關合作，檢討會所、秘書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有關工作，同時建議進一步研究裁軍對於國際經濟關係之影響將屬有用，

確認許多政府之工作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若干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包括各種研究及分析，雖與對裁軍過程之經濟及社會調整問題無直接關係，但可擴大為計劃此項調整所必需之知識之基礎，

計及裁軍節餘之經費對加速一國或一區域性之完整發展計劃所提供之可能性，

備悉發展中國家利用裁軍所節資源從事經濟與社會計劃問題，將依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規定當向大會提出報告書，

並悉秘書長報告書所稱關於聯合國在國際經濟關係方面之工作方案中秘書長認為與裁軍經濟方面最有關係者之性質與進展情形，

一、希望各國政府本裁軍所節資源轉用於和平需要之宣言²³所稱實現人類利益之願望，增強努力以達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澈底裁軍協定；

²²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3736，E/3736/Add.1-8。

²³ 大會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

二、並望各會員國，尤其關係重大之會員國，根據與裁軍有關之發展，繼續就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及其對各該國引起之問題，與處理此等問題之方法，進行研究與工作；

三、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理事會其他輔助機關在其各主管方面盡其所能，推進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及秘書長請其在裁軍之經濟與社會方面所從事之研究，包括對為處理轉變過程中所將牽涉之經濟與社會問題之國際行動如何提出貢獻之方法在內；

四、邀請各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秘書長合作，以推進旨在幫助國際關於上文所述經濟及社會問題之行動之研究及活動；

五、請秘書長在其對於國際經濟及貿易關係範圍內與裁軍之經濟方面有關各問題之詳盡研究中，就關於過渡期間及緊接其後需求大受影響之初級商品可能引起之問題，從事國際研究之可能性，作成適宜之調查。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七九(三十六). 經濟計劃及預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經濟發展計劃之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

重申其本身關於加強長期預測方面工作之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七七(三十)，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二四(三十四)，

確信適合每一發展中國家特定條件及需要之經濟計劃，乃係其迅速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主要條件之一，

深知計劃與預測之工具及技術須繼續予以增強，尤其為適應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需要，

亦深知對發展其本身計劃系統之國家提供有經驗國家之實際經驗之重要性，

念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將討論之問題，尤其對於發展中國家為加速經濟成長之貿易需要之估定，

查悉經濟預測與方案擬訂中心之工作方案，²⁴

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3764。

一、 函望經濟發展計劃專家小組報告書之提出，一九六二年²⁵ 歐洲經濟調查中關於歐洲經濟計劃技術研究之完成，及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出版之“世界經濟調查”²⁶ 中刊載一項關於發展中國家經濟計劃之研究；

二、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在會所與各區域中心進行實施經濟預測與方案擬訂中心之工作方案，以求儘可能有效應付各政府在經濟計劃及預測方面之請求；

三、 希望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其工作方案中對於計劃問題之考慮予極大之重視；

四、 建議各區域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區域機構間，經由各自之秘書處加強關於計劃與計劃方法方面之經驗之情報交換；

五、 關於此事，確認參加人來自一個區域或數個區域之研究班或討論會之特別價值；

六、 促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對秘書長擬訂聯合國在經濟計劃及預測方面之工作時，提供合作與協助；

七、 決議將經濟計劃及預測問題作為一單獨項目列入第三十七屆會之議程。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九六三(三十六).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九四四(三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

復悉其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關於發展中國家之商品及貿易問題專家小組之決議案九一九(三十四)，

確信全世界之經濟及社會進展大有賴於國際貿易之擴張，及發展中國家之多多參加，

認為公平及相互有利貿易之發展，能促進世界各國較高之生活標準、充分就業及迅速之經濟進展，並能幫助造成各國間互相信任與諒解之空氣，及增強國與國間之和平親睦關係，

²⁵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I.E.1。

²⁶ 同上，出售品編號63.II.ECA.C.1。

確認發展中國家之基本問題業已清楚認定，目前所需要者為採取行動之普遍意願大體採取旨在增加發展中國家出口及出口收入，並加速其經濟發展之實際措施，

鑒於發展中國家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中之聯合聲明，

確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將係導致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及整個世界經濟成長之國際合作之卓越事件，

根據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所載，旨在促進國際經濟合作，俾可適宜補助發展中國家達成經濟自給成長之努力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與行動方案，

鑒於該會議需要適宜與週詳之籌備，

對國際勞工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理事長，設法調整開會日期，俾使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能在日內瓦開會之合作情形，表示欣慰，

確認聯合國體系及各政府間團體對該會議表示之廣泛興趣，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開會前尚餘時間內之發展情形，對於會議臨時議程或有應予略加修正之可能，

壹

一、 備悉專家小組關於發展中國家商品及貿易問題之報告書；²⁷

二、 復悉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²⁸ 解釋會議當前各問題，並提出行動提案或指出可以尋獲解決之方針；

三、 議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日內瓦舉行，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繼續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

四、 議決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開始，在紐約召開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

五、 核准籌備委員會所擬臨時議程，並授權該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時，倘因當時存在之環境臨時議程有變更之必要，即行修正臨時議程；

六、 贊成該報告書所載並經會議秘書長續加概述之文件編排辦法；

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756。

²⁸ 同上，文件 E/3799。

七. 認可籌備委員會關於代表等級、議事規則及類似之行政辦法；

八. 復認可籌備委員會報告書²⁸第二〇八段所載關於邀請各政府間經濟組織之建議；

九. 請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復會時，對理事會提出關於主要關懷會議工作之政府間組織，及各該組織以觀察員資格參加會議所應遵守之實際規則之提案；

貳

一. 請將參加會議之國家，在會議開始前，積極考慮，關於具體與實際國際行動之提案，並探討實施提案之各項實際辦法，俾能在該會議中達致構成新國際貿易與發展政策之措施之基本協議；

二. 希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貿易及發展方面，對於幫助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世界一般經濟穩定與安全之必要意志，提供表現之機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二八八次全體會議。

九七七(三十六).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於最近十年初級商品貿易趨勢之調查，

贊同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於政府間商品研究小組及其他諮詢機關之有用任務之意見，

查悉對於個別商品問題，尤其國際咖啡協定之實施，目前為談判國際可協定所採之步驟，以及關於穀類與肉類正在進行之討論，各政府間之考慮與行動已有增加，

鑒於依據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五(三十四)，委員會關於抵補商品輸出收益波動之財政措施問題所遞送之結論，

欣悉國際貨幣基金會為對會員國提供協助以應付因臨時輸出缺短而造成之支付困難所實行之新辦法，

一. 欣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²⁹及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³⁰

²⁹ 同上，補編第六號(E/3763)。

³⁰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3731 and Add.1。

二. 贊同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於抵補商品輸出收益波動之財政措施之結論及建議，但同時查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議程將列財政補償之整個問題；

三. 復贊同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於處理長期國際商品問題措施之工作方案，但有必要時，須參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結論與建議予以重審；

四. 請秘書長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期中，將商品調查通常列入之主要統計資料，分送參加該會議之國家與組織。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九六八(三十六). 工業發展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³¹
二. 贊同報告書內所載之工作方案。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九六九(三十六). 聯合國系統之 工業發展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一七一二(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一八二一(十七)及其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之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

欣悉專家諮詢委員會關於聯合國系統內工業發展工作之報告書，³²

鑒於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重要性，該報告書亟應分送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作慎重之審查，

請秘書長：

(a) 將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連同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會³³報告書遞送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成員供其注意；

(b) 將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遞送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請其提出其所認為適宜之意見，此項意見應及時送交秘書長俾得提出於大會第十八屆會；

³¹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781)。

³² 同上，附件捌。

³³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781)。

(c) 擬具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載有下列各項之報告書：

- (i) 工業發展中心之工作，與關於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特設基金會項下協助製造業發展之工作之摘要，包括近年來關於此類工作之經費說明；
- (ii) 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擬各該機關在其一般主管範圍，尤其工業方面之工作摘要，連同對其工作提供有意義解釋所認為有助之預算傾向之分析；

(d) 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有關工業發展之項目下，列入關於審議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工作之分項，並將上文(b)、(c)兩分段所請求之情報及意見，連同其所認為適宜之意見，轉送本屆會；

(e) 將根據上文(b)、(c)兩分段內所請求之情報及意見，連同大會關於本項目之討論及任何有關決定之摘要，遞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以供審議。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九七八(三十六). 關於水力資源方面 協調行動之優先次序方案之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八七六(三十三)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

重申水力資源開發對於經濟發展之基本重要性及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及其以後此事所能作之貢獻，

一. 欣悉據上述決議案八七六(三十三)所擬聯合國水力資源中心報告書，³⁴及其中所載關於優先行動之初步報告書，概述為求更充實發展之開始步驟，足以應付增長之需要，

(a) 水力需要與水力資源之國別初步調查；

(b) 對發展中國家有利害關係之國際河流流域之初步調查；

(c) 地下水流域之大規模發展前調查；

二. 請秘書長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與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進一步研究各該提案，並對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出其建議；

三. 同時，請秘書長依據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決議案九五五(三十六)

³⁴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760。

在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採取適宜之行動並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繼續提供必要利便以實施水力資源發展方面之計劃，包括依據各政府請求訓練地方技術人員之利便在內；

四.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注意各該初步行動提案，為此目的，並建議在提出特別基金及技術協助請求時對於更充分水力資源發展之重要性予以適當之考慮，是項協助係宜向聯合國水力資源發展中心，及區域與其他機關請求者；

五. 請該中心在其兩年報告書中就所達成之進步對理事會提供情報。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九八一(三十六). 經濟發展經費之籌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九--一九六一年長期資本之國際流動及官方捐獻之報告書。³⁵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九七一(三十六). 世界糧食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之第一報告書，³⁶

A

鑒悉實驗方案於過去十月中對七次緊急情勢提供糧食協助證明有效，實施糧食協助以刺激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四項計劃業已開始，其他四項計劃業已核定，

鑒悉並核准該方案關於聯合國體系內之協調與合作所作之安排，包括聯合國、聯合國糧農組織與其他專門機關現有職員及利便之盡量利用，

案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規定於其第十九屆會時就世界糧食方案作一般之檢討，

認為此項檢討在設立方案之三年期結束前殊屬無益，

³⁵ A/5195/Rev.1。

³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3791，(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文件 IGC/3/63/REP.1，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備悉對該方案之認捐額較一萬萬美元之標的短少一千萬美元，尤其現金認捐額遠不及總捐額三分之一之最低理想標的，

一．對於方案迄今所獲之進展表示滿意；

二．建議大會將關於方案之一般檢討由第十九屆會展期至第二十屆會；

三．籲請對方案尚未認捐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成員認捐，可能時認捐現金，俾可達成一萬萬美元之標的；

B

鑒於世界糧食方案之一般條例業經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之理事會決議案八七八(三十三)予以認可，

查悉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在其第一常年報告書第十五段內建議修正一般條例A(四)(c)(iii)，藉以便利各項分配之產品關於運輸及保險之必要安排，

贊同以下述段文代替世界糧食方案一般條例A(四)(c)(iii)現行措詞：

“捐與世界糧食方案之海洋運輸(包括保險在內)，應由捐贈國根據執行理事之請求，依照協議安排，但經世界糧食方案付價之運輸應由執行理事安排。但執行理事得請捐贈商品之國家、受惠國或其他國家作運輸此項商品之安排。”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〇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七(三十六). 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國際公約及公路標記與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內陸運輸委員會對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記與信號議定書所擬訂，及由奧地利政府依據有關條例所提出，並經秘書長以其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之通牒所致送之修正案，未獲得公約第三十一條及議定書第六十條規定所需之贊助，

認為應再設法使該項修正案能發生效力，

計及公路交通之迅速發展使進一步修正現行公約與議定書，或談判新協定，成為適宜或必要之舉，

一．請秘書長依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議定書第六十條第一款，經締約國之一請求時，將修正案再行致送全體締約國，指出修正案與過去所致送者全同，若無相反之通知，則前此收到之答覆將認為依然有效；

二．請秘書長於適當時，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合作，促請對秘書長後一公文尚未作答之各締約國，儘可能從速辦理；

三．請秘書長：

(a) 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就修正或變更現行公約及議定書之其他行動是否適當或必要，擬具報告，若有必要，並分析其理由及提出適宜之提案；

(b) 將本報告書提交理事會；

四．議決為根據上述報告書考慮應採取何種適宜行動起見，至遲於第三十八屆會時再行審議此問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九五七(三十六).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³⁷ (第九及第十屆會)至感欣慰。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四(三十六). 擴大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人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建議增選董事六人，使董事會人數由十八人增至二十四人；

二．請大會於其第十八屆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大會，

“案查其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關於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人數之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B部分第十一、十三、十四及十五各段之規定，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數之增加，

“備悉特設基金會工作之增加，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717)及第十一號A(E/3789)。

“復悉自一九五九年以來，對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自動捐助之政府逐漸增多，

“願保證各發展中國家依據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B部分第十四段規定之公平地域分配，

“一．議決修正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B部分第十一及第十五段規定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由二十四國代表組成；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六屆會復會時自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成員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成員中，增選董事六人，並附一項了解，即在此第一次選舉中首任一年、二年或三年者應為何國以抽籤決定之。”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三次全體會議。

關於科學及技術之問題

九八〇(三十六). 關於科學及技術之問題

A

秘書長關於適用科學及技術為發展較差區域謀福利之
聯合國會議結果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四(三十二)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各國政府國際技術會議，探討如何適用科學及技術為發展較差區域謀福利，

欣悉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四日至二十日在日內瓦舉行之適用科學及技術為發展較差區域謀福利之聯合國會議所獲得之積極結果，

強調科學及技術之更有效適用，對於發展中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展及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達成所能作之重要貢獻，

促請注意發展中國家國內科學研究機關及本國科學人員訓練對於此等目標所能盡之重大任務，

確認其對於調整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科學及技術方面工作之責任，

鑒於一切旨在利用科學及技術以謀發展中國家利益之努力，有確保其適宜協調之必要，

一．欣悉秘書長關於適用科學及技術以謀發展較差區域福利之聯合國會議結果之報告書；³⁸

二．建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擬具其經濟與社會方案時，對於適用科學與技術以謀發展較差區域之福利事宜，予以最高之優先次序；

³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3772 and Add.1。

三．歡迎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根據會議工作所採之行動，尤其行政協調委員會設置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之決定，以及為使聯合國系統各成員能更有效履行其在科學與技術方面日益增長之責任，必要時，更明確規定各該機關在此方面之權限，及促進更密切合作等項所從事之檢討；

四．議決成立一適用科學與技術於發展事宜之諮詢委員會，由理事會根據秘書長與各政府諮詢後之提名，就其個人在此方面之資格、知識或經驗所任命之委員十五人組成，並對於公勻地域分配予以適宜注意，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a) 檢討科學及技術適用之進展情形，並對理事會提出關於其在發展較差區域謀福利之適用之實際措施；

(b) 與行政協調委員會密切合作檢討聯合國及關係專門機關之科學及技術方案與工作，並對理事會提出改進之措施，包括訂立優先次序及消除重複在內；

(c) 審議理事會，或秘書長，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交議之問題；

(d) 就關於變更組織或其他推進科學與技術應用之辦法以謀發展中國家福利之需要加以研究，及對理事會提出諮詢意見；

五．復議決於第三十六屆會復會時安排任命委員會委員；

六．請秘書長、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對該委員會提具意見及建議，藉以協助執行其任務；

七．請委員會對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報告；

八．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成員國予以充分合作，使科學及技術獲得更有效

之應用，以謀發展中國家經濟與社會進展之利益，並經由秘書長將其意見轉送委員會；

九.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成員國，確保聯合國與有關機關備有適宜之資源，幫助適用科學及技術之聯合國會議後確有有效之廣續行動。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B

科學摘要服務之組織及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在國際階層上改善科學及技術各部門之摘要服務之決議案八〇四A(三十)，

再度強調此方面之進展乃充分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一基本條件，

一.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此項問題所提出之調查，³⁹並歡迎使此項調查能以完成之各有關組織與專家之合作；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其在國際階層發展科學文獻之工作，尤其應增強其關於此問題之已具成績之方案；

三.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發展各國及區域文獻中心之重要性，包括職員之訓練與適宜現代設備之應用在內，並促其於可能時締結協定，按地區或科學與技術之重要部門，將此等中心予以合併。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C

外空和平用途之國際合作

壹

國際電訊同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電訊同盟根據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D(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關於電訊與外空和平用途⁴⁰所擬之第二報告書，

³⁹ E/3618。

⁴⁰ E/3770(國際電訊同盟出版物，一九六三年，日內瓦)。

備悉國際電訊同盟關於使用電訊發展太空各種和平用途，尤其電訊衛星所採之步驟，

一. 對於國際電訊同盟對上述大會決議案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三(三十四)之敏速與特別積極之反應表示感謝；

二.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國際電訊同盟關於外空和平用途所從事行動之重要性，及各會員國參加行將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無線電管理非常會議以分派供太空無線電訊用途之週波帶之必要；

三. 向外空和平用途委員會及大會推薦國際電訊同盟之報告書；

四. 請國際電訊同盟在其對理事會常年報告書中列入有關其外空和平用途工作發展情形之一章。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貳

世界氣象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世界氣象組織根據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C(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所擬有關大氣科學之進展及其依據外空發展情形之應用之第二報告書，⁴¹

備悉該報告書敘述世界氣象組織所採以氣象衛星技術之發展適用於大氣科學進展之前進步驟，

一. 對於世界氣象組織為盡量利用氣象衛星資料提供之機會所作敏捷而透澈之計劃，表示欽佩；

二. 贊同世界氣象組織協助其成員建立世界氣候觀察所採之行動；

三.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履行其在世界氣候觀察中所負責任之重要性；

四. 向外空和平用途委員會及大會推薦該報告書；

五. 請世界氣象組織在其對理事會常年報告書中，列入一章，就其有關外空和平用途計劃之擬訂與實施情形，提出情報。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⁴¹ E/3794(世界氣象組織秘書處出版物，一九六三年，日內瓦)。

社會問題

九七五(三十六). 世界社會趨勢與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屆會)⁴²並贊成其所載之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B

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⁴³

鑒於雖有最近十年獲致之社會進展，尤其在衛生與教育方面，世界許多國家之社會情勢依然極難使人滿意，且在經濟與社會發展之若干方面，工業化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鴻溝日益加寬，至感關切，

認為爲使發展中國家能採取加速其社會進展之措施起見，聯合國及有關機關，工業化與發展中國家之進一步協調努力實有必要，

一. 籲請工業化及發展中國家增強其共同努力，以加速社會進步所必需之工業及農業發展，尤其爲訓練工業及農業幹部，技術熟練工人，特別是在關係國家中能進行此項訓練之教員、講師與訓練人員；

二. 邀請參加技術協助之所有國際組織，包括根據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理事會決議案九五五(三十六)負有特殊任務之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在執行其方案時，計及發展人力之重要性，包括以在教育及職業訓練、營養、公共衛生、公共行政、住屋及都市與農村發展方面之適宜方案，訓練本國幹部在內。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⁴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

⁴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C

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社會發展⁴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關於平衡及協調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決議案八三〇H(三十二)，與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工作與增強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

欣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對於社會與經濟發展間之相互關係，繼續予以注意，

認為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社會與經濟方案間之此項相互關係，殊有再加改善之必要，

一. 促各該委員會特別注意安排社會及經濟專家參加發展計劃之設計與執行；

二. 建議各該委員會於擬具其工作方案及決定優先次序時鼓勵在各自之區域內列入有助於經濟發展、當前社會目標及基本社會制度變化之社會與經濟計劃；

三. 復建議各該委員會研究並再分析其一九六三年之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⁴⁵中關於各該區域之專章，俾自其中引伸結論，及作成一切必要規定，以便有效履行其在社會與經濟方面之責任。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D

土地改革⁴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一八二八(十七)及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八八七(三十四)，

查悉土地改革與一般社會發展之不可分之關係，因而對支持土地改革所必需之各種經濟社會及行政措施有綜合處理之必要，

⁴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二十九段。

⁴⁵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⁴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四十三段。

確認由於土地改革方面所採措施，及其對於人民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影響，與採取及實施此項措施所獲廣泛經驗，若干發展中國家已獲有重大成就，

一、請會員國政府注意：

(a) 在有必要時，連同社區發展之適宜措施進行綜合土地改革方案，並於適宜時，加速實施此項方案之重要性；

(b) 參照各國經濟與社會條件，對於此項方案之效用進行系統設計及評估之必要；

(c) 交換土地改革方面情報之價值，特別學取由於實施該方面綜合措施及其加於經濟與社會之影響而獲積極效果之國家之經驗；

二、復促會員國政府注意可供動用之國際資源，尤其經由聯合國，包括特別基金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在內，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包括各土地研究與訓練機關在內，國際勞工組織與世界糧食方案，以協助土地改革方案之計劃及實施，與其對於社會經濟發展影響之估價；

三、建議於可能及經關係政府請求時，運用聯合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聯合實地特派團、聯合研究班及其他實地活動之聯合安排；

四、復建議在聯合國工作方案中，包括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區域發展計劃機關在內，對於土地改革範圍內之研究應予以適宜之優先次序，尤其關於：(a) 全盤發展計劃與土地改革對社會發展之影響；(b) 賦稅及財政問題；(c) 社區發展；

五、建議關係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努力加速其各自在土地改革技術方面之研究，包括農村地區之就業問題在內；

六、請秘書長於擬具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之第四報告書時，對土地改革措施在國家發展計劃中所具有之作用及對於此項措施之實施，加以特別注意。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E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社區發展⁴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促請各政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特別考慮人力之發展，包括社區發展及土地改革在內，

⁴⁷ 同上，E/3769，第六十三段。

鑒悉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社區發展方案之迅速成長，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關於社區發展專設專家小組報告書⁴⁸之意見，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農村社區發展方面之技術協助工作之評價，⁴⁹

一、促請會員國政府注意專設社區發展專家小組報告書，尤其該報告書所載有關下述各項之分析與建議：

(a) 社區發展及國家設計與土地改革，合作社及農村信用間之關係；

(b) 地方政府及其他地方組織在社區發展方案中之任務，與區域及中央政府當局所給各方案之財政及技術贊助之作用；

(c) 關於研究與訓練社區發展所需各級技術人員及職員藉以增強社區發展之經濟及社會影響之適宜措施；

二、希望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合作，根據一九六二年所作之評價，增加該方面技術協助之效用；

三、請秘書長與特設基金總經理、技術協助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諮詢審查有無可能在其所可支配之總數範圍內，使其在訓練及實際研究方面之協助更加有效，及從事其他一切籌劃社區發展及土地改革方案以適合國家發展計劃之協助。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F

住宅、建築與設計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發展中國家住宅、建築及設計需要之緊迫，與許多國家人口空前之增加率，

慮及大規模處理當前住宅需要之不妥企圖，對於在各有關之重要實際及社會部門作有秩序發展之長期計劃之繼續實施可能有之嚴重影響，

鑒悉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工作方案，⁵¹

⁴⁸ E/CN.5/379 and Corr.1。

⁴⁹ E/CN.5/373。

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八十九段。

⁵¹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

確認住宅需要之有效處理，須於各國建立長期全盤計劃藉以協調綜合行動方案所包括之許多服務，

一．宣稱在此項計劃之一般體制內，對於旨在處理目前住宅及建築之迫切情勢之特定計劃之草擬，應加以緊急注意，計劃應計及可資動用之財政及工業資源及其擴充之必要，供應低價住宅之最佳辦法與基本人員之徵聘及訓練；

二．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在其第二次屆會時，對於以何種方法運用聯合國可獲之資源，俾對目前住宅情形可有最大之實際影響一事，作緊迫之審議，並為此目的草擬：

(a) 一項可為住宅、建築及設計政策方針之簡要經驗及調查說明，供聯合國各會員國利用，特別計及發展中國家之問題；

(b) 一項具體性優先次序簡表，旨在使聯合國各機關之注意力與行動，針對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所須應付之住宅、建築及設計之緊迫需要，同時計及短期住宅方案應付緊迫需要之社會含義，並切記委員會在其第一屆會時關於下述問題之建議：

- (i) 低額收入人民之住宅；
- (ii) 設計成長迅速之都市內及農村地區內之短期住宅方案，包括基本社區利便在內；
- (iii) 示範計劃之開始及執行；
- (iv) 傳播關於基本問題之情報；
- (v) 訓練緊迫行動所需之人員；
- (vi) 此項行動方案之必要研究及評價。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G

社會福利及聯合國發展十年⁵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研究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⁵³所載關於社會服務及社會保險十年之分析，及社會委員會之評議，

認為該報告書對於聯合國與會員國政府合作增強其社會福利方案，以應付與迅速都市化及工業發展有關之緊急社會情況之工作，提出一新看法，

⁵²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一一四段。

⁵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確認此項新看法不僅為聯合國會員國樹立明確之社會目標，且使秘書長及社會委員會對於與聯合國會員國合作以達成此項目標，負有更大之責任，

一．請社會委員會現任及新選委員國，於必要時，與秘書長諮詢，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在其參加社會委員會代表中增加國際及國內社會福利專家，以便服務於將於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前開會之專設社會福利工作小組；

二．議決於其第三十六屆會復會時選舉委員會十個委員國參加小組，以期盡可能完成適宜地域代表及在都市發展中之社會福利、設計、訓練與社會服務所需之專家均勻顧及；

三．授權委員會其他現任及新選之有關委員參加小組之會議；

四．請國際勞工組織提供所需之社會保險專家以協助該小組；

五．議決鑒於社會服務在應付迅速進行工業化及都市化國家所面臨之問題中所能發揮之作用，該工作小組應：

(a) 檢討聯合國關於社會服務問題為供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審議而擬具之各有關報告書中之結論，尤其對於聯合國社會服務之重行評價，社會工作訓練之第四次國際調查，關於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之研究，及社會保險與社會服務之關係；

(b) 檢討聯合國社會服務研究及出版物方案；

(c) 對於擴張社會服務所需之訓練予以特別考慮並建議下次國際訓練調查之範圍；

(d) 將其對於組織及增強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俾對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人力之動員盡最大貢獻之具體辦法之結論，對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H

社會福利之諮詢服務⁵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授權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並請社會委員會擬訂關於進行方案所需繼續行動之建議，

⁵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一一五段。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⁵⁵及社會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關於在此項技術協助方案聯合國工作中所佔主要地位所表示之意見，

一．贊成社會委員會之意見，即謂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乃聯合國實行其社會政策與達成其社會目標之主要工具；

二．欣悉此項服務之獲得利用，尤其用於訓練發展方案之基本人員，及在聯合國會員國內設置訓練中心；

三．重申贊同現行之方案演進計劃，根據此項計劃社會委員會每兩年逐區研究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之政策與工作；

四．促請大會在審議正規預算下所應分配於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之資金，及檢付一九六四年方案之一切優先事項時，對於因得享此項諮詢服務之國家為數甚多所造成之迫切需要，區域活動之擴張，各政府關於本國社會發展計劃之請求協助，人員之訓練及社區服務之建立，予以適當之考慮。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九七六(三十六)．住宅、建築及 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書。⁵⁶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B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所通過指定一九六〇-一九七〇十年間為“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理事會開設置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決議案九〇三C(三十四)，

⁵⁵ 同上，E/3769，第九〇段。

⁵⁶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E/3769/Rev.1)。

鑒於為防止世界住宅情勢再趨惡化所需措施之緊迫與龐大，

鑒於有關聯合國發展十年⁵⁷之國際方案中對於住宅、建築及設計所給予之優先地位，及在此類複雜問題中確切決定為保證此類工作有助於均勻一般發展之成功所需分期次序之必要，

希望裁軍所節餘之財力使住宅建築、都市復興、貧民區清除與農村發展能獲較速之進展，

確認關於環境設計及發展方面問題，包括住宅、建築及實體設計之社會、經濟、技術及管理方面之研究及調查，與經驗及情報之交換，在區域及國際階層均大有增加有益合作之餘地，

欣悉聯合國內有鼓勵及促進建立區域及次區域中心以期各國間及各國家集團間更能有效合作之趨勢，

復欣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與工作方案主張擴張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工作，包括訓練與教育、調查與研究、實驗與示範計劃、資料之評價及傳播在內，

一．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依據本決議案附件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⁵⁸中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之報告書所載方針，擬訂下述各項之國家政策及方案：住宅、都市與區域發展及建築、土地使用及享有、住宅及建築之經費籌措、管理與勞工訓練、研究與標準化、建築及建築材料工業之生產率，並設立一適宜之機構，以便於國家發展計劃範圍內計劃及執行各該方案；

二．並建議區域經濟委員會：

(a) 發動並於必要時加強區域研究包括實驗計劃在內，與交換關於環境設計及發展問題之情報，包括住宅、建築及實體設計之社會、經濟、技術與管理方面在內；

(b) 根據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審查目前此方面之方案藉以指出其對於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全盤目標及行動方案目前及可能之貢獻；

三．查悉為達上述各項目的國際協助必須加強，或經由各國間之雙邊合作，或經由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之協助；

⁵⁷ 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方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⁵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第十一章。

四. 促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及世界糧食方案注意:

(a) 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動及執行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計劃中所提供之便利, 直接接觸, 與第一手知識之有效利用;

(b) 協助建立及加強區域中心與次區域中心之重要, 以便調查、研究及傳播關於環境設計及發展之研究與實際經驗之情報;

五. 希望以國際協助主要充當發展地方經濟之觸媒劑, 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工作所可動用之總資財將足適應所須顧及之廣大需要;

六. 復建議:

(a) 工業發展委員會、國際金融機關及其他與協助經濟發展有關之國際機構, 考慮儘可能保證此項發展係在全盤實際發展設計範圍內產生;

(b) 工業發展委員會、特設基金會與國際金融機關對於改進建築及建築材料業之力量及效能, 給予最高之優先並增加其協助, 因關於經濟及社會成長之固定資本投資, 大部分均在建築營造方面;

(c) 特設基金會及國際金融機關對於發展各國主辦低價住宅及都市服務及動員儲蓄以進行此類事業之國家組織及機關, 給予最高之優先次序並增加贊助;

七. 請秘書長考慮對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 及世界其他部分之區域及次區域中心, 提供歐洲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之經驗之辦法, 包括其成員國之實際經驗之情報;

八. 請秘書長念及目前用於上述各項任務之微薄財力, 加強分配於此項日益增長但久被忽略之住宅、建築及設計部門之職員人數;

九. 復請秘書長在區域經濟委員會中對於此方面之需要予以同樣之注意, 並增強專辦此類事務之人員。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關於擬訂國家政策及方案所建議之分期次序

一. 擬訂詳細之住宅政策及方案, 此項方案應依據經濟能力規定住宅之量與質, 並應包括有關便利及設備。為此目的, 應設立一規模頗大之統計機構, 並於事前訂立一項土地發展政策, 平衡都市中心與農村地區之需要。

二. 依據此項方案實施一項關於地權關係及土地使用之政策, 包括實體設計工作之安排, 及關於保存及分配住宅與有關便利所需場地藉以抑制物價上漲之有效立法。

三. 研究籌資問題, 集中於盡量動員可用之節約儲金以供住宅建築之必要, 使私人企業對此問題發生興趣, 其餘則由國家協助。收入低微家庭之住屋費用應不超出其收入之合理比例數。發展中國家應特別注意鼓勵並組織私人以勞力方式提出貢獻。

四. 擬訂關於管理與勞工之適宜技術及訓練政策。技術政策基本上視國家社會政策而定。其次, 對於當地物料之利用, 應予以優先考慮。

五. 直接配合上述技術、經濟及社會因素發展建築業。

六. 鑒於發展國家中建築約佔資本總投資之四分之三, 行動應特別着重增高建築業效率之重要性。

七. 為促進使用預先製成之部分及擴張國際在此方面之貿易起見, 鼓勵會員國採用一種協調式的標準尺寸制。

八. 設立促進建築業之行政機構, 對於建築業在整個經濟中之重要性予以適宜注意。為求有效起見, 此項機構必須與專家及民衆保持密切之接觸。

C

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之研究、訓練與情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關於都市化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七六(十六),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八三〇B(三十二)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七九七(三十)、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八三八(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之決議案九〇六(三十四), 其中強調關於經濟與社會發展之訓練及促進發展中國家教育及訓練之重要性,

確認在住宅及社區便利之設計及建築中, 及關於市鎮都市與區域之實際發展之設計問題, 有繼續研究、交換情報及訓練建築技術與管理之必要,

復確認擬訂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之政策與方案, 及刺激金融機關對作為國家發展方案一部分之此類方案, 發生較大興趣之必要,

鑒於若干發展中國家極度缺少機關與人員，使其能採緊急措施、預備措施或不同階段所需措施，以處理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並適當評定其訓練上之需要，俾其向有關國際機關提出之財政與技術協助之請求，具有精確性質，

一．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注意必須改善其在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建築及都市土地利用設計，包括各級專門人才，熟練之工作及管理人員之實際進展能力，對於負責解決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之專門人員所需之互相觀摩訓練及關於現有情勢所須採取之緊急與非常措施之訓練，加以特別注意；

二．促請秘書長、技術協助局與特設基金在分配住宅、建築及設計經費時，特別考慮關於建立或擴張研究、訓練、交換及傳播情報之區域中心之協助請求，其後並注意建立為各洲不同氣候分區與其他分區服務之中心之請求，然後注意建立或擴張同時應付區域需要之國家中心之協助請求；

三．建議各政府考慮申請外界對工業與經濟發展之貸款及補助金時，請求以一部分提供住宅、建築與設計之訓練方案之用；

四．請願意如此辦理之聯合國會員國對秘書長提出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人員之計劃與預測，俾秘書長可比對並分析此項計劃與預測，擬具建議及所主張之優先次序表，藉以鼓勵對本國資源及可能獲得之國際貸款與補助金作更為經濟及協調之利用；

五．復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提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具諮詢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及其他適宜之政府間組織注意。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D

建立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文獻之國際中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發展中國家在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方面達成迅速進展之最好辦法為獲致有關已在其他地方證明有效之通用技術、方法及原則之知識，

確認目前蒐集散見許多已發表或未發表材料中之此種性質之有用資料所牽涉之困難，

確信各政府為促進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進展所採措施之效用，大有賴於基本資料之充分、結果之交換與實際經驗之評價，

記及當前計劃為在聯合國主持下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建立經濟社會發展與設計研究所，經濟預測及方案中心及社會發展研究所，

並鑒於在聯合國主持下設立一個國際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文獻中心之可能需要，目的在與現有國內、區域及國際研究所與中心合作，包括國際文件及研究協進會一類私立機關在內，經由下述方法促進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間交換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各方面之經驗與研究結果：

(a) 各國、區域及國際研究所與中心在此方面及相關方面進行實際措施與研究工作之情報之蓄集、比對與評價；

(b) 此項情報與資料之傳播，尤其經由區域與各國中心及有關之國際專業組織；

(c) 認識作為國家發展一部分之有效環境發展所必需之基本與應用研究的缺陷；

請秘書長就設置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文件中心一事研究其有無必要與能否實行，並就此事之其他可能辦法於可能時向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具報，且須顧及該中心與下列各機構之關係：

(a) 此等方面之其他中心與研究所；

(b) 各國在此等方面現有之研究及學術中心與機關；

(c) 現有各區域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中心暨世界各發展中地域將設置之區域中心；

(d) 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有關國際公私專業及技術組織。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E

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試驗計劃之設計與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所通過之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及秘書長在着其“行動提案”⁵⁹中特別着重增加聯合國對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戰略性或試驗性計劃之協助，藉以導致潛在國內資源之解放，

⁵⁹ 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提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內中請秘書長商同關係會員國調查能否取得技術服務、設備與資金，藉以建立或擴充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建築及建築材料部門與鄉村及都市發展各方面之試驗計劃，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制訂試驗計劃方案之提案，表示讚許；

二. 建議秘書長：

(a) 與關係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及參加會員國、機關及其他機構合作，着手執行各國政府所請求而資源有着之試驗計劃；

(b) 請關係會員國擬訂其他試驗計劃，送由秘書長考慮，藉以作為以秘書長在其關於擬訂與實施住宅、建築及設計試驗計劃報告書⁶⁰中所揭示之標準為根據而製訂之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一部分；

三. 建議秘書長、聯合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各專門機關，在其權力範圍內，擴大其對都市及鄉村發展之協助，儘可能試行自不同地區選擇不同類型之計劃，以期儘可能包括最廣泛之範圍並增益聯合國在此方面之經驗；

四. 請秘書長就進展中計劃與擬計劃之細節參照接獲之請求及可供執行用之資源編撰報告書，連同就已獲積極及消極結果所作評價，如屬可能一併遞送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

五. 復建議國際金融機關、團體性及專業性機構暨非政府組織考慮參加未來之試驗計劃。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F

住宅及社區便利所需資金之籌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聯合國若干機關所表示之意見：外國對發展中國家之住宅、社區便利、建築及都市發展所提供之財政援助應予增加，藉以補充此重要部門可供利用之國內資源，並協助充分動員此項資源，

察悉國際政策及與外國對發展中國家之財政協助有關之最近事件顯示承認住宅及都市發展為經濟及社會進展中具有高度優先權之部門，僅憑國內資源實不

⁶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第四章。

足以達成各國自訂方案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所揭櫫之目標，

一. 深信由於可用外國資源僅佔所需資金總額之一部分，發展中國家應按照本國住宅供給計劃，採取必要步驟，動員足夠國內資源，以建設都市及鄉村社區之住宅及必要便利；其可能之行動方針包括：

(a) 對國內建築材料工業提供財政方面或其他任何種類之特別協助；

(b) 在國家預算中分配適當百分比充住宅及有關便利之需；

(c) 使銀行與儲蓄及社會安全機構所擁有之資金流入裨益社會之住宅及都市發展方面；

(d) 鼓勵各國政府、私人投資者及需要住宅之家庭，從事共同努力，以期以此等資源實施進一步之住宅及都市發展方案；

(e) 鼓勵設置公營及私營儲蓄貸款會、建築協會、合作社及其他形式之互助會；

(f) 研究各國為籌供住宅資金發行債券之適當辦法，此項債券應帶有相當保證在國內外均可轉讓；

(g) 盡量充分利用國內材料及勞工，以期擷節外匯，同時達成充分就業；

(h) 採取法律及行政措施，以防止對適合建造裨益社會之住宅之土地進行投機，並酌量取得預備土地；

(i) 在必要範圍內組織公共管理機構，以期向公私國際機構取得技術及財政協助，並加以明智利用；

(j) 就住宅及社會間接資本請求國際援助，包括社區便利，諸如學校、保健中心、商業中心、社區中心、公園及運動場等，此等便利為全盤發展鄰里所必需；

二. 察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已請秘書長就運用外國資金之機會及限制並就此方面應採訂之標準、優先次第及具體措施撰擬報告書，藉供該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

三. 請秘書長就國際金融機關在此方面工作之政策及方案，各就所見，諮商此等機關，並將諮商結果載入就此事項提送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以供審議；

四. 建議就任何關於增加國際援助之供給及運用裁軍節餘之國際資財之提案而言，住宅、有關便利、建築及建築材料工業方面之需要應獲得適當優先地位；

五. 建議特設基金會在其投資前協助及諮詢意見之工作方面，特別注意住宅及都市發展方案所需資金之籌供問題。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G

協調與安排現有及增多之國際對住宅、建築及設計之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祇有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暨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均經有效安排與妥善協調，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工作方能產生效果，

鑒於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工作日益增多並在加緊進行中，此乃承認住宅供給與都市發展係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應優先辦理事項之結果，

計及各機構秘書處間關於協調與組織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工作之現有安排，

一. 請秘書長按耗資於此方面之各機關及其所支出之數額，就現有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向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具概括而有系統之報告；

二. 請秘書長就擴大與加緊進行此方面一致行動方案之行政安排並就此方面現有與將來供國際行動用之資源如何加以最有效之利用，諮商行政協調委員會委員；

三. 建議秘書長或可考慮宜否就管理、組織及程序問題免費取得有關獨立專家諮詢意見，以期確保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方面增多之國際行動方案獲得有效力與有效果之組織及行政；

四. 請秘書長就依本決議案諮商之結果向該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九七二(三十六).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七七(十六)中之請求所提題為“世界普遍識字運動”之報告書，⁶¹表示嘉許；

⁶¹ E/3771。

二. 將該報告書連同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⁶²遞送大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〇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五(三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⁶³

備悉高級專員所撰遞送大會第十八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B

覆核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

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大會第十七屆會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任期應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延續五年，⁶⁴

又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延至大會就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前途採取行動後加以覆核，但不遲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會員國對該辦事處工作之關切與日俱增，而聯合國會員國數亦已增多，

一. 請大會修改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將執行委員會成員名數擴增至三十名；

二. 決定：

(a) 再認可該委員會現任委員人選，以高級專員任期為限，

(b) 倘大會核准理事會關於擴增之建議，於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增選五名，充該委員會委員。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⁶² E/SR.1298 and 1300。

⁶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511)，及附錄。

⁶⁴ 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

九六二(三十六).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⁶⁵及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度報告書。⁶⁶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六次全體會議。

B

麻醉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合作

壹

美洲古柯葉問題研究班⁶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古柯葉問題之解決對於安地安地區各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至為重要，

深知此問題之解決當有助於印地安居民與其本國國民生活相融合，且有助於古柯鹼違法交易之消除，

計及各國關係技術官員交換處理古柯葉問題之經驗，當有助於此方面更大之進展，

認為此等官員之會議對於訓練目的尤為適合，

據告由於其他債項，近年依據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所撥充麻醉品方面技術合作特別方案用之七五,〇〇〇美元，不足以應付於一九六四年舉行該會議之經費，

⁶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九號(E/3775)。

⁶⁶ E/OB/18及E/OB/18/Addendum，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XI.3及63.XI.3/Addendum。

⁶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九號(E/3775)，第二八七段。

一、建議美洲各國關係政府官員定期舉行會議以便就各該國在解決古柯葉問題上及消除古柯鹼違法交易上所得進展，作一檢討與評價；

二、請秘書長按照對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申請協助之計劃指定優先次第之通常標準，考慮一俟能作成必要安排即行舉辦此種會議，其所需經費以聯合國預算第五編下節餘款項充之。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六次全體會議。

貳

調查緬甸鴉片生產地區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需要⁶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據告緬甸政府意欲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協助下，從事調查其鴉片生產地區之一之經濟及社會需要，期以經濟及社會發展措施，使個別受影響者得在工業、手藝及農業方面另謀生計，藉以促成罌粟栽植及嗜好之取消，

認為此種地區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不僅裨益緬甸，且使其他衆多國家因鴉片劑違法交易之減少而蒙受其利，

一、請聯合國秘書長、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尤其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之技術合作當局對緬甸政府請求協助從事此種調查一節，予以好意之考慮；

二、促請秘書長注意：如經關係國政府申請，當能作成舉辦調查之安排，依擴大方案通常重擬方案之程序，替代一項擬議計劃，或指定列入第二類於可能時付諸實施。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六次全體會議。

⁶⁸ 同上，第二九五段。

人權問題

九五八(三十六).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⁶⁹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B

關於人人有離開本國與任一國家及回歸本國之權之
歧視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向分設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之關於人人有離開本國與任一國家及回歸本國之權之歧視問題之研究報告⁷⁰所作重大貢獻，

一. 對於特別報告員 Mr. José D. Ingles 所作珍貴研究，表示嘉許；

二. 請秘書長將特別報告員所撰研究報告付印，並盡量廣為分發；

三. 請秘書長安排特別報告員列席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C

公平執行法律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決定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着手研究公平執行法律問題並委派特別報告員一人實行此項研究一節，予以核准。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3743)。

⁷⁰ E/CN.4/Sub.2/220。

D

進一步倡導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關於進一步倡導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之決議案一七七六(十七)，

一. 依照上述決議案內提出之請求，將人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撰擬之第一次報告書⁷¹ 連同該屆會關於本問題之討論紀錄⁷² 一併遞送大會；

二. 建議大會第十八屆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確認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在各國國內及國際雙方面需要特別注意人權部門之進展，並鼓勵採取旨在加速倡導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之措施，

“一. 促請各國政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特別努力倡導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尤請發展中各國政府在其經濟及發展計劃中於可用資源範圍內列入旨在就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內所宣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獲致更大進展之措施；

“二. 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當局於發展十年期間在其方案範圍內提供一切可能協助，期在人權方面達成進展。”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信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完成及盟約公諸各國以便簽字及批准，當構成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在達成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方面最重要之進展，

一. 表示希望大會第三委員會在大會第十八屆會及隨後各屆會中儘可能以最多時間致力於完成其關於盟約草案之工作；

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3743)，第八十八段。

⁷² 同上，E/3743，第八章；E/CN.4/SR.753-756 and 769-770。

二. 請大學、研究所、學會、工會及關切人權之其他組織，通過教育、研究及討論，又通過出版物、報章及期刊，對推廣人權知識與增進人權，尤其在能列入盟約草案條文內之實現人權之措施方面提出貢獻；

三. 請秘書長請求聯合國會員國對於上開第二段內所載請求儘可能廣為散佈；

四. 請秘書長就保護人權及對權利與基本自由被侵害與蔑視人士提供具體救濟方法問題，蒐集有關新意見之文獻及有關最近聯合國個別與各組會員國所作實驗之文獻。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E

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〇(十七)業已通過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

將附於本決議案後之宣言草案連同該委員會辯論簡要紀錄⁷³一併送請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草案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係以全體人類平等原則為基礎，除其他基本目標外，旨在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促成國際合作，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皆得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尤其不因種族、膚色或族源而分軒輊，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並宣示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不分軒輊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又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任何歧視及任何煽動此種歧視之行爲，

鑒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聲明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之各種隔離及歧視辦法均須終止，

覆按在有關歧視方面，大會所通過之其他決議案以及各專門機關——特別是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通過之國際文書，

鑒於在此方面雖因國際行動及若干國家內所作之努力而得獲進展，但在世界若干地區內，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仍繼續令人深感憂慮，

鑒於世界若干地區內顯然仍有種族歧視之現象，殊為不安，此等現象有一部分係若干政府藉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種族隔離”、分隔及分離等形式而造成，或藉在若干地區內提倡及傳佈種族優越論及擴張主義而造成，

深信種族歧視及基於種族優越或讎恨之政府政策，除構成基本人權之侵害外，亦足以妨害人民間之友好關係、國家間之合作以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又深信種族歧視不僅對受歧視者有損害，對實行歧視者亦然，

鄭重宣告：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概須迅予消除；並頒佈本宣言，俾藉國內及國際之措施並藉講授及教育，使其中所載各項原則得獲普遍有效之承認與遵行：

第一條

人與人之間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乃係損害人類尊嚴之行爲，應視為否定聯合國憲章原則、侵害世界人權宣言所宣示之人權與基本自由、及妨礙國際友好和平關係而應加以譴責。

第二條

任何國家、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理由，在人權與基本自由方面對人之待遇有任何歧視。

為使屬於某種族團體之人獲得適當發展或保護起見，得採取特種措施以期確保各該人等充分享受人權與基本自由。凡此措施不復需要時，即應廢止，無論如何不得產生在不同種族團體間維持不平等或各別之權利之後果。

第三條

凡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應特別努力防止之，尤以在政治權利、公民資格、教育、宗教、就業、職業及居住方面為然。

⁷³ E/CN.4/SR.740-744 and 757-767。

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族源，皆有進入任何供公眾使用之地方或場所之平等機會。

第四條

所有國家均應採取必要步驟，將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之足以造成種族歧視或維持現仍存在之種族歧視者，分別予以修改及廢止。各國應於必要時制定法律，禁止此種歧視，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糾正引起種族歧視之偏見。

第五條

政府種族分隔政策，特別是“種族隔離”政策，以及因此等政策而產生之所有各種形式之種族歧視及區分，悉應終止，勿予遲延。

第六條

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族源均有權參加其本國政府，並藉普及、平等之選舉權參與選舉。委派人員充任公職，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族源關係而有歧視。

第七條

人人因種族、膚色或族源關係在基本權利與自由方面受歧視時，有權經由獨立之國內主管法庭，取得有效之救濟。

第八條

在講授與教育方面及在新聞方面，應儘速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杜絕種族歧視與偏見及增進民族間及種族團體間之了解、容恕與睦誼，並宣揚聯合國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宗旨與原則。

第九條

凡根據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族源之人羣為優越之思想或理論，意圖為任何形式之種族歧視辯解或鼓吹之宣傳，應予譴責；凡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族源之人羣煽動讎恨及暴力行為者，亦應予譴責。

第十條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及非政府組織應各在其工作範圍內，盡力促使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所有各種形式之歧視一律廢除。

F

廢除一切形式之宗教排除異己現象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人權委員會關於廢除一切形式之宗教排除異己現象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〇(十九)，⁷⁴

促請大會注意該決議案。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G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關於兒童權利條款之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三A(十七)業已討論宜否在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中列入關於兒童權利之一條，以及此條之內容問題與列入盟約草案所牽涉之法律問題，

察悉該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上僅有大會決議案一八四三A(十七)第二段所指各國政府極少數之意見，

依照人權委員會之請求，將該委員會關於其審議情形之報告書⁷⁵連同委員會中討論此項目之簡要紀錄⁷⁶一併遞送大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九五九(三十六).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權委員會關於諮詢服務之報告書，⁷⁷

覆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決議案九二六(十)，

鑒於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六(十七)中要求理事會着人權委員會研究並鼓勵採取旨在迅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⁷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3743)，第一五六段。

⁷⁵ 同上，第一五七段至第一七九段。

⁷⁶ E/CN.4/SR.749-752。

⁷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3743)，第十六段至第二十三段。

相信區域人權課程如能開辦，當可兼具研究班之集體經驗與研究獎金之教育目標兩者之優點，使現有諮詢服務方案加強，聯合國在此方面工作之效率提高，其具體成果增多，

請秘書長按照對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申請協助之計劃指定優先次第之通常標準，考慮一俟能作成必要安排即行試辦一個或一個以上區域人權課程，其所需經費以聯合國預算第五編下節餘款項充之。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〇(三十六). 奴隸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二五A(十七)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六三(十九)，又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所稱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一節，

相信奴役、奴隸販賣及類似奴役之一切制度與習俗悉應予以廢止，

認為關於奴役、奴隸販賣及類似奴役之制度與習俗今日仍繼續存在之程度，有獲致精確、賅備、最新情報之必要，

一. 請秘書長：

(a) 委派奴役問題特別報告員一人，由其負責根據最新資料改編 Engen 報告書，⁷⁸就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關於奴役問題之情報，加以校核，於一九六五年向理事會夏季屆會提出報告書；

(b) 商同特別報告員擬製關於奴役之問題單，分發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關係非政府組織，以期以關於奴役問題之充分情報供特別報告員之用；

二. 決定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議程中保留奴役問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⁷⁸ E/2673。

九六一(三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⁷⁹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B

婦女之政治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⁸⁰並悉大多數國家已正式以與男子相同之政治權利給予婦女，

認為如欲尊重聯合國憲章所宣佈之男女平等原則，此等權利之行使實屬必要，

強調婦女在政治及社會事務方面與男子站於同等地位從事活動之重要性，

鑒於有關婦女在此方面所獲進展之較完備情報，或為婦女地位委員會及聯合國中關切社會進展與人權行使之其他機關所極端重視，

相信有關此問題之較完備情報或亦為各國政府本身所重視，

鑒於婦女參政權公約締約國固經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五〇四E(十六)請求就各該國實施公約規定而採取之措施提具報告，但現在對非該公約締約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未請其提供類似情報，

一. 請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政府每兩年以各該國認為適宜之關於實施婦女參政權公約中所揭櫫之原則之情報供給秘書長，尤其包括下述各項：曾否有何婦女當選本國議會議員及被派擔任政府、司法或外交方面高級職位，如一部部長或首長、大使或出席聯合國大會或專門機關、相應機構屆會代表團團員等；

二. 請秘書長在其關於該公約實施情形之經常報告中摘要提出其所接獲之情報，並就標題及形式作任何必要變更，藉以反映其擴大之內容；

⁷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E/3749)。

⁸⁰ 同上，第二十四段及第二十五段。

三. 請秘書長在該報告內列表顯示:

(a) 有婦女當選本國議會議員之聯合國會員國,

(b) 有婦女被派擔任政府、司法或外交方面高級職位如一部部長或首長、大使或出席聯合國大會或專門機關、相應機構屆會代表團團員等之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C

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小冊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決議案三(十七)中建議編撰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小冊,⁸¹

然認為給與秘書長重擬該小冊與徵求該委員會委員、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批評意見之時間,殊嫌不足,

一. 請秘書長計及截至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所接到之意見編撰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小冊,分請各方加以批評,如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決議案三(十七)中所建議者;

二. 復請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下半年以英、法、西班牙三種文字出版該新編小冊,並設法廣為分發;

三. 請聯合國會員國視需要情形採取步驟將該小冊譯成該國語文或若干種語文。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D

農村地區女童及婦女受教育之機會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婦女人人受教育對於經濟及社會福利與進展至關重要,

鑒於世界若干地區農村人口中女童及婦女佔較大部分,

察悉衆多國家農村地區在女童及婦女普通教育與農業及其他職業訓練方面無足夠便利,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對於邁向發展農村地區女童及婦女各類及各等教育與職業訓練之方案及工作予以適當優先地位,並在各國發展計劃中為此目的列入適當規定;

⁸¹ 同上,第三十四段至第四十二段。

⁸² 同上,第六十二段至第六十六段。

二. 促請注意聯合國、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經常及擴大方案下可供利用之資源及便利;

三.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應各國之請繼續協助推廣並改善農村地區女童及婦女教育與訓練便利,並就各該組織在此方面之工作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四. 請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積極合作擬訂並實施加強與改進此等方面女童及婦女教育與訓練方案。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E

婦女之經濟權利及機會

壹

就業機會及工作條件⁸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擴充婦女就業機會方案,表示滿意,

認為尚須續採其他措施增加婦女受職業訓練與指導之機會,

一. 請國際勞工組織將其為國際勞工會議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屆會就議程項目“婦女工作者在改變中之世界”所編撰之文件及背景資料抄本若干份,連同該會議關於此項目之調查報告及建議,於婦女地位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屆會期間,一併送交該委員會委員參考;

二. 請秘書長將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婦女經濟權利及機會之意見及決定連同關係決定之紀錄,一併遞送國際勞工組織,藉供國際勞工會議一九六四年屆會審議議程項目“婦女工作者在改變中之世界”時之參考;

三. 表示希望國際勞工組織在其全體及區域會議中,又在其工業及類似委員會會議中,經常研討婦女工作者之特殊問題及促進婦女在經濟方面充分與負責參加工作之方法;

四. 表示深信各會員國當能依照國際勞工組織組織法考慮委派婦女參加出席該組織會議之代表團,特

⁸³ 同上,第八十四段至第九十段。

別在研討婦女經濟問題及機會時更當委派婦女代表參加。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貳

婦女在主要專業及技術部門接受訓練及就業之機會⁸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八(十五)及六(十六)，⁸⁵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一E(三十)暨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

相信婦女在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方面發生充分作用之必要，

確認使婦女在專業及技術部門獲得與男子對等之教育、訓練及就業機會，至為重要，以期充分發展與利用專業及技術才能，

一、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工商業，於規定其所需具有不同程度之專家資格與擬訂在其本國內訓練專家之計劃時，務須計及在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方面給予婦女以與男子對等之地位；

二、表示深信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所有按國別擬訂之關於提供專業及技術訓練之方案內適當注意人員之訓練及男女接受此種訓練之對等機會之重要性；

三、請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其定期工作報告書中，就專業及技術部門婦女在教育、訓練及就業各方面所獲致之機會及被接納之情形，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供有關情報並提具關於未來行動之提案。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F

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⁸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大會在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十七)中要求關於能否訂立一項長期而統一之婦

⁸⁴ 同上，第九十八段至第一〇一段。

⁸⁵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E/3464)，第一四三段；同上，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E/3606/Rev.1)，第七十一段。

⁸⁶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E/3749)，第一三五段至第一三七段。

女進展方案之報告書，又悉婦女地位委員會作為向此方面邁進之一步預期於其第十八屆會中就可供利用之資源作一檢討與評價，

鑒於男子與婦女共同參加規劃婦女進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婦女進展，以及執行實施聯合國發展十年計劃之方案，至為重要，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設置全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價值，由對政府事務、教育、就業、社區發展及公共生活之其他方面具有經驗之男女賢達組成，負責擬訂計劃與提具建議，以期改善各該國婦女之地位。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G

婦女參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⁸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會員國注意：鑒於婦女對經濟及社會進展所能作之貢獻，至為需要，自宜委派婦女充任代表、顧問或專家，參加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工作，藉使婦女參加編擬關於發展之研究報告及計劃，特別是使立法適應擴展中經濟需要之各項。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H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
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⁸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

“大會，

“承認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之規定，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彼等在婚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婚姻之締結僅能以男女雙方之自由完全同意為之，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

⁸⁷ 同上，第一四二段。

⁸⁸ 同上，第一四七段至第一六九段。理事會又決定將社會問題委員會就此問題所發表之評論及意見(E/AC.7/SR.476 and 477)連同決議案H一併遞送大會。

“案查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第二條對於結婚之年齡、婚姻之同意及婚姻之登記有所規定，

“復查根據憲章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又根據憲章第六十四條，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壹．建議任何會員國如尚無為實施下開原則所需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應各自依照其憲法上之程序，採取必要步驟，制訂此種相宜之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

“一．(a) 婚姻非經當事人雙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依法締結，此項同意應經適當之通告後，在主管當局及法定證人前由當事人親自表示之；

“(b) 雖有上開(a)款之規定，如主管當局認為情形特殊，當事人之一方已向主管當局依法定方式表示同意，且未予撤銷者，該方即無須到場；

“二．會員國應採取立法行動明定結婚之最低年齡。凡未滿此項年齡者不得依法結婚，但如有重大理由，為顧及男女雙方之利益而經主管當局特許免除年齡限制者不在此限；

“三．婚姻應由主管當局在適當之正式登記冊上登錄之；

“貳．建議各會員國將本決議案中所載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之建議，在切合實際之最早時間或儘可能在此項建議通過後十八個月以內，提交有制訂法律或採取其他行動職權之當局；

“叁．建議會員國在採取行動後儘早告知秘書長依此項建議將其提交一個或數個主管當局所採措施，並說明認為有權管轄之一個或數個當局之詳細情形；

“肆．復建議會員國於三年屆終時並自彼時以後每隔五年向秘書長報告各該國中關於此項建議所述事項之法律及慣例情況，說明對此建議中之規定業已實施或擬予實施之程度，及為適應或適用此類規定業已發覺或可能認為必須作成之修改；

“伍．請秘書長就各國政府提出之關於本建議所列三項基本原則實施方法之報告，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編撰一項文件；

“陸．促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審查會員國依照本建議提送之報告，並就此類報告擬具報告書連同適當建議一併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I

婦女參加國際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允宜確保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之機會，代表其國家擔任出席國際委員會及其他類似機構之代表顧問及專家，又請注意遇討論社會及經濟問題暨婦女機會時以婦女充任代表之特別利便。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有關技術協助之問題

九四八(三十六). 技術協助局提送 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⁸⁹至為感佩。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九四九(三十六).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兩年方案擬訂週期期間所得經驗，此項週期係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五(三十)、七八六(三十)及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決議案八五四(三十二)所訂立，以便作一試驗，

決定將兩年方案擬訂週期延展至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

貳

鑒於工業發展在發展中國家之經濟進展中佔有重要地位，又察悉目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中有關工業發展之計劃所佔之部分較小，

覆按本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關於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趨向之決議案八九八(三十四)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為工業化訓練各國技術人員之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

促請受助國政府於訂立選擇技術協助計劃之優先次第時，在符合全盤之國家發展計劃之情形下，除必要之專家服務外，特別注意經由下列方式促進可以加速之工業發展：

(a) 在有關工業發展之技術方面訓練其國民，以期增多各該國在技術上有訓練之可用人力資源，及

(b) 經由提供必要設備及用品與派出教師方式，訓練各該國國民，特別在其本國或本區域內進行此項訓練；

⁸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E/3739)。

叁

相信發展中國家專家之多加利用，當大有助於擴大方案之效用，

促請擴大方案參加組織多利用發展中國家之專家，並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就此事之進度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次一夏季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九五〇(三十六).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 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用之分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決議案八五五(三十二)，

鑒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〇A(三十四)之命，當從事研究技術合作方案之財務程序及間接費用，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局關於一九六五年度及未來年度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用分配問題之報告書，⁹⁰

一、決定自特別帳戶中撥出整筆款項充各參加組織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雙年之行政及業務費，其數目將佔前一雙年核定外地方案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於前一雙年中就准用臨時費所核定數額之百分之十二；此項撥款在各參加組織間之分配辦法，應根據各該組織撥充第壹類計劃費用之款項而定；

二、復決定上開第一段之規定適用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萬國郵政聯盟時，應有相當之伸縮性，此等組織與技術協助局在擬訂請撥行政及業務費用之申請時應計及此項因素；

三、決定凡一個組織應領行政及業務費用之任何部分，並非該組織為此目的所需者，應包括在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設計準備金內。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⁹⁰ E/TAC/128。

九五(三十六). 根據擴大方案 供給業務人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若干國政府表示，需要在政府公務中履行業務方面職務之人員方式提供之技術協助，並需要具有專門知識之顧問及研究獎金，直至能訓練本國人員接任此等職務時為止，

鑒於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相應決議案中所揭櫫之基本原則——即：此方面協助之目的在“依……各國政府之請求，協助各該政府暫時取得資深學優人士，擔任各該政府所指定之行政或業務性質之職務，而為各該政府之公務員，彼此了解此項職務通常包括訓練國民儘速接負暫時畀予此等國際徵聘專家之責任在內”，⁹¹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局就依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供給業務人員問題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該報告書業經行政協調委員會大體予以認可，

一. 在大會同意之下，且不預斷專設十國委員會所審議之各技術合作方案間協調問題，授權動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別帳戶內款項，充所有參加組織應各國政府之請派遣業務人員之經費，並以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為試驗期間，於此期間屆終時應再加檢討；

二. 決定一九六四年內根據擴大方案申請業務方面之技術協助應依照技術協助局關於方案更改及臨時費核撥通常辦法辦理，並應通知受助國政府得依其意願將此類申請連同就迄今提供之各類協助提出之申請一併列入各該國政府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方案內，惟須循例就各項申請標明優先次第；

三. 認為依擴大方案申請供給業務人員之案件之核准標準，應包括：

(a) 每一申請案件必須證明訓練本國相對人員之確定而重要之因素，將構成每一計劃之一部分，又遇切實可行時，此種訓練應列為被派業務人員職掌之一主要部分；

(b) 凡在長期設計中參加組織所將提供之業務性協助與正在提供之其他協助之間顯示確定關係之申請案件，尤應優先予以核准；

⁹¹ 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第二段(a)。

(c) 若干新獨立國家於獨立後最初數年中需要外援以維持最低限度基本公務之特殊情形，應予以考慮；

四. 請技術協助局在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之規定範圍內儘速擬訂一標準格式，以使用於與受助國政府締訂協定，內中明確規定受助國政府、參加組織及業務人員之間應有之關係；

五. 決定在此種與受助國政府締訂之標準協定未生效前，費用在擴大方案款項內列支之業務人員應依聯合國及/或任一參加組織為此目的業已或將予締訂之協定供給；

六. 決定受助國政府無論如何應就每一員額之費用攤捐不少於各該國執行類似職務之本國國民一人所得薪金總額，但此數額倘證明少於業務專家一名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十二點五，關係受助國政府應預付一筆數額，使其攤捐總額包括當地薪俸在內計達計劃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十二點五，藉符現行關於擴大方案下當地費用攤捐原則；

七. 促請參加組織就方案之此方面更多利用發展中國家之專家。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九五二(三十六).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 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⁹²至為感佩。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九五三(三十六). 聯合國在人權及 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編在一九六四年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列支經費之技術協助方案，

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757 and Add.1。

又已審查技術協助委員會根據秘書長之報告書所提報告書，此項秘書長報告書係根據人權委員會之報告書⁹³撰擬，內中討論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並已審查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⁹⁴中關於麻醉品方面技術合作問題之部分，

一、認可六百四十萬美元為一九六四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第五編內撥款數額；

二、在原則上認可秘書長報告書內撮述之方案提案；⁹⁵

三、備悉秘書長關於為將人權方面研究獎金名額較一九六二年度增加一倍，意欲採取之額外必要款項籌措辦法之陳述，⁹⁶表示讚許，但該款不得超過另一筆四〇,〇〇〇美元；

四、請人權委員會以刻正適用於第五編下列支經費之其他工作部門之同樣釐訂優先次第辦法推廣至人權服務方案之擬訂，結果關於在一九六四年內舉辦試驗性區域訓練班之提案當替代其他擬議計劃，或將該提案指定列入第二類，以便在增多之第十五款經費範圍內之款項撥定時予以執行；

五、請麻醉品委員會以刻正適用於第五編下列支經費之其他工作部門之同樣釐訂優先次第辦法推廣至麻醉品方面技術合作方案之擬訂，結果關於舉辦美洲古柯葉問題研究班及設置剷除緬甸鴉片種植問題機關特派團之提案當替代其他擬議計劃，或將該提案指定列入第二類以便於列於第十七款下之款項撥定時予以執行；

六、請大會授權秘書長於執行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下之方案時就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所列經費在任一款百分之五之最高核減數限度內加以調整，俾得流用款項以便在第五編(技術方案)下

⁹³ 同上，補編第八號(E/3743)。

⁹⁴ 同上，補編第九號(E/3775)，第二七三段至第二九七段。

⁹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757 and Add.1。

⁹⁶ E/TAC/L.303。

增列一款或數款；復請秘書長就行使此項權力之情形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暨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九五四(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關於實地協調情形之報告書及依理事會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設置之專設技術協助工作協調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依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設置之專設技術協助工作協調委員會臨時報告書，⁹⁷

暨悉專設委員會迄今所從事之工作，至為感佩，

又悉專設委員會在其臨時報告書中已大體指出值得詳加研討之主要問題，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〇(三十四)，

認為專設委員會如獲有關於研討中問題之較廣泛意見，對於編撰其最後報告書將有裨益，

請秘書長：

(a) 將專設技術協助工作協調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以及技術協助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辯論紀錄遞送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並請彼等就該報告書中提出之各項問題加以評論；

(b) 就及時接獲之意見編撰分析報告，供專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初審議，藉以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對專設委員會最後報告書之審議。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750。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九八三(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七次⁹⁸及第二十八次⁹⁹報告書，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各該報告書，至為嘉許。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九二(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 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十三(三)，

計及特設協調委員會在其致理事會報告書¹⁰⁰中所表示之意見，

鑒於行政協調委員會為欲在行政方面增進協調及一致行動之效力，必須獲得秘書處之較堅強之支持，且須與理事會進行密切之諮商，

備悉秘書長之意見：聯合國系統內之有效協調，端賴理事會與其輔助機關包括特設協調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間之真正密切協力合作，

一、請行政協調委員會研究能否進一步擴大其對理事會之貢獻，即加強理事會之秘書處，包括能否由聯合國各組織暫調職員共同參加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復請委員會就所得結果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報告並建議理事會為此目的可以何種方式協助實行任何必要措施；

二、請秘書長以行政協調委員會主席資格集合行政協調委員會、理事會職員及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主席舉行會議，討論切實有效措施使該兩機構間之關係愈加密切；

三、請行政協調委員會於就其在有問題之部門進行之工作提具報告時，指出特定機關必須計及之各因素；

四、決定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中就此問題作進一步之審議；

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695。

⁹⁹ 同上，文件 E/3765。

¹⁰⁰ 同上，文件 E/3778，第三十八段。

五、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委員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章所規定之密切協力合作關係，充分積極參加對理事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之工作。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九三(三十六). 各專門機關及 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各專門機關¹⁰¹及國際原子能總署¹⁰²之常年報告書，

備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常年報告書，至感欣慰。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八四(三十六). 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業已審查秘書長與各機關合作編撰之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報告書¹⁰³及特設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¹⁰⁴中關於該報告書之評論，

¹⁰¹ 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出之第十七次報告書(一九六三年，日內瓦)。“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擬議工作一覽表：幹事長節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關於“教育科學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與交換”之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二年衛生組織之工作：幹事長提送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二三號(一九六三年三月，日內瓦)，及“補充報告書”(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六二年理事會提送全體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四月，文件 8317 A15-P/1)。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二年聯盟工作報告書”(伯恩)。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二年國際電訊同盟工作報告書(一九六三年，日內瓦)。一九六二年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WMO No. 130.RP.54)(一九六三年，日內瓦)。“一九六三年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常年報告書”(倫敦)。

¹⁰²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工作之常年報告書。

¹⁰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776。

¹⁰⁴ 同上，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78。

憶及曾請秘書長就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成績撰擬進度報告書，又此項報告書已延至一九六四年編送，

復查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國際合作年之決議案一八四四(十七)，又憶大會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曾請理事會就此方面予以合作，

一、將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合作編撰之報告書推薦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作為在按機關別處理方法之限度內顯示最近將來計劃之有益文件，足以強調聯合國系統內工作之廣大範圍；

二、決定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第十三段所請提出之進度報告書，可視為對國際合作年之一項貢獻，應以統一報告書方式編送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夏季屆會，尤須強調對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至關重要之各工作部門，此等聯合國組織系統方案及工作部門內相互之關係與其併合之影響；

貳

鑒悉特設協調委員會曾稱應慎重考慮設計一項“一般性體制，以便將聯合國發展十年下之聯合國系統內工作納入按專門問題分類之適當觀點，而不按機關別方式加以處理”，¹⁰⁵

業已審查特設協調委員會關於工作方面優先部門之報告書，

又悉社會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之關於“設計平衡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建議”，¹⁰⁶

一、備悉特設協調委員會報告書，至為感謝；

二、請秘書長及各機關行政首長於擬訂與實施其方案時，依特設協調委員會之建議計及工作方面之優先部門；

三、請各機關在其常年報告書中載入情報，闡明就特設協調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段所列工作方面之觀點而言各該機關之工作相當於優先部門之程度；

四、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出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聯合國系統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按專門問題分類之體制草案，又據委員會報稱業已為此作有安排；

五、請行政協調委員會於擬訂上述體制時考慮列入涉及預算關係之情報；

¹⁰⁵ 同上，第十九段。

¹⁰⁶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七章，決議案叁。

六、請特設協調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就此等事項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七、承認此項情報對於聯合國，對於各機關以及對於各會員國政府均甚重要，以便就整個聯合國組織系統目前對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經濟及社會方面目標所作貢獻，作一全盤評定；

叁

鑒於迫切需要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增長，藉以配合聯合國發展十年，

察悉特設協調委員會曾建議若干值得優先考慮之發展方法與技術，

希望加強各階層對此等任務之集體處理，

一、建議聯合國及各機關會員國政府在國家階層上鼓勵擬訂妥善而協調之發展計劃；

二、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在聯合國系統體制內執行職務之全世界性及區域性發展協進社暨各機關聯合組設發展設計隊對此種設計之可能貢獻，各該機構在工作上應與常駐代表合作進行；

三、促請會員國政府、聯合國主管機構及關係機關促進各全世界性及區域性設計協進社之間之密切相互關係，俾確保相輔之行動並避免設計與業務方面之不良重疊及競爭；

四、請秘書長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協助之下並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就此等目標達到之程度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九〇(三十六).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之決議案一七九七(十七)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九三六(三十五)，

業已接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之第五次報告書選錄”，¹⁰⁷內中就此事項進一步加以闡述，

¹⁰⁷ E/3801。

察悉秘書長於編撰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報告書時，¹⁰⁸ 曾計及各方在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就聯合國在此等方面之計劃及工作按專門問題分類之大綱加以訂正，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工作方案之報告書，特別是該方案編擬方式採用“聯合國計劃及工作按其擬對依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可視為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優先領域工作之推進提出貢獻之暫定分類法”，¹⁰⁹ 至堪嘉許；

二. 認為此項編擬方式構成重要之第一步，可邁向制訂反映發展中國家需要之優先次第與配合可供聯合國利用之資源之目的，同時推進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統籌、預算資源與方案需要之相互適應，以及本組織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有節制擴展之健全基礎之建立；

三. 又認為編製未來關於工作方案之報告書時，應竭力以更具體而劃一之措詞描述每一計劃，說明每一計劃之性質、期限、時間之安排以及各計劃間之相互關係，並就所涉預算問題提供儘可能詳細之情報；

四.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各區域與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其輔助機構每一屆會提供工作方案之有關各節，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便就優先次第作一檢討；

五. 請此等機構在秘書長所提建議之協助下，按各該機構主管範圍內之優先需要擬訂工作方案，以期便利循專門問題方式劃一編列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統籌之工作及活動方案，包括上開正文第三段所請提供之情報在內；

六. 復請秘書長將此種工作方案連同其關於該方案各專門問題部門內之優先次第之意見一併提送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及隨後各年之夏季屆會；

七. 接受秘書長之下述結論，視為擬訂與實行此等方面所有聯合國方案及活動之一最重要因素：“在財政上有重大困難而衆多複雜計劃之合格執行人員比較缺乏之情形下，希望維持秘書處之效率並使本組織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活動作‘有節制之擴展’，實有賴於一項假定，即此種擴展與效率仰賴報告書及會議之數

目、長度及頻率之成份較少，而仰賴前者之品質與後者之審慎籌備及進行之成份較多”；¹¹⁰

八. 決定於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中審議修訂理事會討論其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之程序，審議時應計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節錄。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九一(三十六). 方案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關於“理事會對於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為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步所行方案之影響與效果，作有系統之客觀評估極為重視之決議案九〇八(三十四)，

業已審議行政協調委員會提送理事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¹¹¹ 中提出之關於評估方案之意見，

察悉聯合國、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技術協助局按部門逐一從事評估之努力，表示感佩，

然鑒悉特設協調委員會所示之意見：“處理評估之方式在性質上或過嫌零星片斷，以致不能產生理事會在決議案九〇八(三十四)中所希望之結果”，¹¹²

深信現行辦法尚不足以就聯合國組織系統之方案及活動對受助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所作有效貢獻之程度，作一評估，

認為祇有就下列各項一併評估，方能達成綜合評估之目的：

(a) 管理、業務、任用職員、行政程序及財務統制之效率；

(b) 方案及所用方法在技術上之妥善程度；

(c) 對某特定國家之發展之全面影響，

一. 歡迎聯合國及其關係機關行政當局採取行動經常檢討行政機構、程序及財務管理；

二. 表示希望聯合國及各機關主管機構繼續並加緊其努力，就其方案與業務及其達成預定目的方面之效率從事技術性之評估；

三. 決定必須集中更大注意力於評估聯合國系統各組織合併方案施行情形與成果對發展中國家之發展

¹⁰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88。

¹⁰⁹ 同上，附件。

¹¹⁰ 同上，第十二段。

¹¹¹ 同上，文件 E/3765，第三十段至第三十七段。

¹¹² 同上，文件 E/3778，第三十五段。

之全面影響，同時注意第一步工作為按國別與關係國合作蒐集有關資料；

四、承認就聯合國及關係機關技術合作方案與活動對發展中國家之進展之影響所作評估，對此等國家有重大關係，祇有此等國家政府對評估工作作有系統之努力，方能達到目的；

五、請行政協調委員會進一步研討與各國政府合作從事評估問題時：

(a) 擬具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自行從事評估之提議；

(b) 詳擬並確定蒐集有關情報之程序，儘可能充分利用常駐代表與區域經濟委員會；

(c) 探討整理此種情報之方法，以期就對發展之影響與聯合國系統在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之活動之效率作一全盤評估，包括能否設置永久性評估機構在內；

(d) 就研討此項請求之結果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報告；

六、復請以本決議案促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理事會與全體大會予以注意。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八七(三十六). 公共行政方面 工作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中討論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公共行政方案之一節暨該報告書所附討論同一事項之調查報告，¹¹³

一、察悉在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七(三十四)中提及之各方面所獲進展，特別是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方案之相關發展，其目的或效果在於加強發展中國家之公共行政，又察悉上述調查報告中所載結論，殊堪欣慰；

二、認為在不妨害專設十國委員會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之可能合併提出之任何建議之條件下，在聯合國、專門機關、各國政府、各關係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間更密切協

¹¹³ 同上，文件 E/3765，第一三七段至第一四一段及附件壹。

調之體制內此種努力應予繼續並發展，又認為下列各項應特加注意：

(a) 於經濟與社會發展及設計方面進行之種種業務、調查及活動中，注意與公共行政有關之各方面，尤以所需國內行政人員之人數、資格及訓練為然；

(b) 採取一切措施加速訓練國內行政幹部之需要；

(c) 於一國範圍內旨在建立並加強中央、區域及地方各級穩定而設想妥善之行政制度之行動，包括準備並實施經濟與社會設計之機構及程序，實至重要；

(d) 一方面此部門各種國際協助——諸如研究獎金、訓練所、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技術協助專家之提供等等——需要合理協調，他方面在國家階層上需要採取之行動；

三、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於擬訂與執行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時允宜在儘可能範圍內竭力遵守上述原則；

四、請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合作於指導公共行政方面各項活動時，務須儘可能有效依從各國政府所提關於技術協助之請求，以期增多各該國主要行政人員之人數並提高其資格，同時設置或加強能應付發展需要之本國行政部門。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八九(三十六). 關於經濟及社會 發展之教育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及本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

獲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二三一(十)，¹¹⁴

鑒於經由教育及職業訓練增進人力資源乃聯合國發展十年優先目標之一，

認為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之教育制度應配合可供利用之人力資源加以設計與發展，以應付人口增長與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需要，

認為為使此種設計有效起見，必須具備與全國通盤發展設計機構充分協調之適當機構與合格人員，設計技術必須不斷改良，教育計劃與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必須統籌制訂，

¹¹⁴ 同上，補編第四號(E/3766/Rev.2)，第三編。

對於爲使教育設計與經濟設計統籌辦理而作之努力，表示滿意，此項統籌工作係經由近年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區域經濟委員會暨其他國際性與區域性組織合作召開之教育發展對經濟發展之關係問題區域會議所建立，

歡迎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主辦在巴黎設置之國際教育設計所，

一．歡迎桑提亞哥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所設置教育設計科，作爲其一主要部分；

二．建議各國政府在制訂與執行教育政策方面加緊適用教育設計原則及方法，特別經由訓練更多教育設計人員與關心教育設計問題之發展經濟學家，以及與教育發展問題有關之其他各種問題專家；

三．復建議聯合國及教育方面之其他聯合國組織與學社加緊其協調行動，以便與就教育設計過程中之各階段申請協助之各國政府合作。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八五(三十六)．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之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所撰節略，¹¹⁵

備悉秘書長對於設置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之提案表示堅決支持，並據稱該所當能對聯合國作有極大價值之貢獻，

一．對於秘書長在其節略中提出之意見與建議，表示感佩；

二．認可秘書長所擬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計劃大綱；

三．請秘書長就政府及非政府兩方面探索對該所提供財政協助之可能來源；

四．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大會，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所載之聯合國宗旨與原則，

“特別察悉經濟及社會發展與實現和平及安全二者息息相關，且二者均有賴於國際合作，

¹¹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780。

“重申信念：爲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培養訓練發展中會員國之才能優異人員，爲其本國服務並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服務，極爲重要，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請秘書長‘研究宜否及能否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公私樂捐辦法，籌款建立一個聯合國研究所或訓練方案’，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所擬具之節略，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認可秘書長所提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計劃大綱，

“一．感謝秘書長在其關於研究所問題節略內之意見及建議；

“二．請秘書長按照其節略中所提綱要着手進行設置訓練及研究所之計劃，充分顧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正文第三段所載關於該所之任務之建議；

“三．復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及大會第十九屆常會提具進度報告。”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八六(三十六)．原子能活動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九B 叁(三十)，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與專門機關在原子能活動協調方面所獲進展及行政協調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工作，至爲佩慰，

覆按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關係協定承認國際原子能總署爲“在聯合國領導下，負責辦理關於和平使用原子能之國際工作之機關”，

又察悉總署規約規定其職務之一爲“與聯合國主管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諮商，並於適當時與之合作，以訂立或採取保護健康及盡量減少生命與財產危險之安全標準(包括勞工安全標準在內)”，

顧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專門機關間業已訂立之關係協定及工作辦法，內中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在聯合國憲章所定一般體制範圍內，爲便利各機構組織法規中所立目標之有效達成起見，此等機構應相互密切合作，並應就共同關切事項相互經常諮商”，

一、確認國際原子能總署依據其規約對原子能方面之工作負有主要責任，但不損害專門機關於各自特定方面依據其組織法規之責任；

二、確認國際原子能總署應於適當情形下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就原子能或與原子能有關之研究構成論題主要部分之工作，擔任首要主辦者；

三、促請注意對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工作與專門機關之工作，就屬於後者特定工作範圍內各原子能方面而言發生重疊之處，必須繼續時加警惕；

四、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將來提送理事會之報告書中載入關於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專門機關在原子能方面所從事而可能引起協調問題之工作之情報，並提具改善此方面協調之適當提議；

五、促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暨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注意此方面需要有效協調，同時需要確保任一特定機關決策機構，對於與一個以上專門機關有關之提案，在未明白聲明已在

形成階段採取與其他關係機關合作之步驟前，不得予以核准。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八八(三十六). 決議案之重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若干年以來理事會及大會就經濟、社會及人權問題曾通過眾多性質相似之決議案，

認為此種決議案之重複頗滋混淆，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一、請秘書長研究因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問題之決議案之重複而發生之問題，並建議處理此等問題之方法，包括編製註解索引或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問題之決議案摘要；

二、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關於此事項之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理事會決定將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如下節錄附載於上列決議案後：¹¹⁶

(a)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

委員會業已審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決議案八〇三(三十)而提出之關於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之報告書。¹¹⁷ 委員會察悉此方面所獲進展，至為滿意，並贊同下述意見：蒐集與傳播關於交換意見與知識之情報，對於此部門之進一步協調以及循決議案八〇三(三十)所摘述之途徑求更大進展，至為重要。

¹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833。

¹¹⁷ E/3762/Add.1。

(b) 遇天災時聯合國各組織所採之緊急行動

鑒於最近在斯科普列城所發生之災禍，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¹¹⁸ 中關於遇天災時聯合國各組織所採緊急行動之各節曾特加注意。委員會察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工作，並表示希望行政協調委員會加速進行其研究，以期通過議定之程序，俾聯合國暨關係機關以及紅十字會得以有效而妥善協調之方式提供協助。秘書長宜會同各專門機關及紅十字會同盟率先訂立辦法，以便遇天災時協助迅速一致從事救濟及建設工作。

¹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65，第一六三段至第一七〇段。

其他問題

九六六(三十六). 國際比例尺百萬分之一 世界地圖聯合國技術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一五(三十一)，

壹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波昂舉行之國際比例尺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國際世界地圖)聯合國技術會議之報告書，¹¹⁹

嘉許國際世界地圖會議之有價值工作，尤其是旨在配合現代需要並使各國均能參加準備與出版該地圖之共同努力之修正繪製細則；

貳

承認國際世界地圖會議曾建議國際世界地圖系與世界航空地圖(航空地圖)系之間應密切協調，

促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其會員國政府注意遇適當而可行時允宜使該兩地圖系之間達成較大之劃一；

參

鑒於聯合國與圖組有彙存全套國際世界地圖散張之必要，

促請各國政府將來依照新頒繪製細則出版國際世界地圖散張時，每張以六份檢送秘書長，以便存入聯合國與圖組檔案；此等散張未經負責出版國家許可不得供製圖之用；

肆

備悉國際世界地圖會議建議對發展中國家之國際世界地圖之出版事宜提供技術協助，

表示深信關於此種技術協助之任何申請，當能獲得應有之注意。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¹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3715。

九七〇(三十六). 對於南斯拉夫 斯科普列城地震採取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南斯拉夫斯科普列城發生劇烈地震，後果慘重，殊堪遺憾，

一. 就此次造成數千生命之喪失及鉅大物質損失之重大悲慘事件，向南斯拉夫人民表示深切之關懷與同情；

二. 備悉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業已採取措施，立即救濟此次災害之罹難者，至為滿意；

三. 又悉衆多國家、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及非政府機構均曾對斯科普列城人民進行援助，良用佩慰；

四.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考慮能對南斯拉夫共和國繼續提供何種協助；

五. 請秘書長、各關係專門機關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行政首長，以及世界糧食方案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執行幹事，在其資源範圍內決定對會員國提供之服務時，計及斯科普列城人民之迫切當前需要。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二九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三(三十六). 覆核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之報告書，¹²⁰

決定將下列組織由乙類地位改為列入秘書長之登記冊：

國際小額貸款聯合會，

國際財政協會，

國際節約學社；

決定下列原列為乙類組織之諮商地位，應予撤銷：

國際非洲協進社，

國際合作社婦女會，

國際勞工協助社，

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

¹²⁰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 E/3782。

決定下列組織應自秘書長登記冊中刪除：

國際手工業及中小型企業協會，

國際電氣包工協會，

國際中產階級研究學會；

決定下列組織保留其在秘書長登記冊中之地位，
惟須在一九六四年中加以覆核：

國際酒病防治聯合會；

決定下列組織自秘書長登記冊中改列入乙類諮商
地位：

世界精神衛生聯合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〇〇次全體會議。

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核定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人選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二六九次會議核定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¹²¹所選下列人士充任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董事：

- Mr. C. Vianna Moog (巴西),
- Mr. Heikki Waris (芬蘭),
- Mr. Widjojo Nitisastra (印度尼西亞),
- Mr. Jerzy Wiszniewski (波蘭),
- Mr. Hamid Amar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之地點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第一三〇〇次會議中決定，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在南斯拉夫舉行。

選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七委員國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理事會第一三〇一次會議選出下列各國為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加拿大、智利、丹麥、印度尼西亞、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第一三〇二次會議中鑒悉其第三十六屆會所作各項決定¹²²涉及之經費問題。

關於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第一三〇二次會議中同意秘書長在節略中所述編撰報告書提送大會之辦法。¹²³

¹²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一一八段至第一二一段。

¹²² E/3797, E/3801；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 E/3797/Add.1 and 2。

¹²³ E/L.999。

一九六四年會議日程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九七次會議及八月一日第一三〇一次與第一三〇二次會議中於決定下列各項後，通過一九六四年會議日程如下：

(a) 一九六四年內除麻醉品委員會將僅開會一星期以便處理各國際協定下之緊急事務外，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不舉行屆會；

(b) 技術協助委員會夏季屆會之日期及地點，延至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決定；

(c) 法蘭西代表所提第三十七屆會議程應列入關於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可能於一九六四年秋季舉行屆會及該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可能延長問題之項目一案，延至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討論；

(d) 授權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與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直接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e) 授權秘書處將社會委員會工作方案內計劃三九·一¹²⁴下所要求編撰之關於社會保障方面現行組織辦法評估報告書，連同改組社會保障方案之提案一併提送社會委員會各委員，並於一九六四年檢同該委員會之書面意見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f) 編製社會委員會工作方案時應設法更改社會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所提議之週期，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處理專門化項目，並將次一“世界社會情勢報告”延至一九六六年編撰；

(g)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等四機構之常年報告書，於一九六三年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而不於一九六四年屆會加以審議。

¹²⁴ E/3769，附件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除另有註明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會議¹²⁵

(一月十三日至一月二十日)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¹²⁶	
(一月十三日至一月二十四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¹²⁶ (泰國，曼谷)	
一月十三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四日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一月至二月	非洲經濟委員會 ¹²⁷ (阿爾及利亞，阿爾及耳)	
二月三日至二月十四日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	
二月十二日至二月十四日 ¹²⁸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 (智利，桑提亞哥)	
二月十七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專設技術協助工作協調委員會	
三月三日至三月二十一日		世界衛生組織 (瑞士，日內瓦)
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七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伊朗，德黑蘭)	
三月九日至三月十日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	
三月九日至三月二十七日	工業發展委員會	
三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五日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瑞士，日內瓦)	
四月		國際電訊同盟 (瑞士，日內瓦)
四月十三日至五月一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一日		*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英國，倫敦)
五月四日至五月八日	麻醉品委員會 ¹²⁹ (瑞士，日內瓦)	
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		* 世界衛生組織 (瑞士，日內瓦)
五月底或六月初(兩星期)	特設協調委員會	
五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日)		萬國郵政聯盟 (奧地利，維也納)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會議 ¹²⁵
五月		* 世界氣象組織 (瑞士, 日內瓦)
(六月一日至六月八日)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¹²⁶	
六月		* 糧食農業組織 (義大利, 羅馬)
(六月中)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¹²⁶ 技術協助委員會) ¹³⁰	
六月十七日至七月九日		國際勞工組織 (瑞士, 日內瓦)
(一九六四年下半年)	長期經濟預測問題專家委員會) ¹²⁶	
七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三十七屆會) (瑞士, 日內瓦)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九月下半月(一星期或二星期)	專設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工作團 大會) ¹²⁶ (第十八屆會)	
(九月十五日)		
九月		國際銀公司
九月		國際發展協會
九月		國際貨幣基金會
九月		國際原子能總署 (奧地利, 維也納)
十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法國, 巴黎)
十月		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 (英國, 倫敦)
十月		* 糧食農業組織 (義大利, 羅馬)
十一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	
十一月至十二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	

¹²⁵ 各專門機關之主要常年會議, 其日期由各該專門機構之主管機構訂定者, 亦予列入。凡專門機關每兩年、四年或五年舉行一次之會議不在一九六四年內召開者, 其管理機構屆會之可能日期概以星號(*)標明。

¹²⁶ 括弧內所列會議, 僅供參考。

¹²⁷ 委員會協議由主任秘書商同阿爾及利亞政府並計及各方在委員會中所表示之意見, 訂定該屆會之適當日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號, E/3727/Rev.1), 第三〇二段。

¹²⁸ 暫定日期。

¹²⁹ 參閱上文(a)段。

¹³⁰ 參閱上文(b)段。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以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開列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議程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九四五(三十六)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1
九四六(三十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2
九四七(三十六)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2
九四八(三十六)	技術協助局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27
九四九(三十六)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27
九五〇(三十六)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用之分配	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27
九五二(三十六)	根據擴大方案供給業務人員	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28
九五二(三十六)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28
九五三(三十六)	聯合國在人權及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方案	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28
九五四(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關於實地協調情形之報告書及依理事會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設置之專設技術協助工作協調委員會報告書	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29
九五五(三十六)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區域經濟委員會	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1
九五六(三十六)	歐經會十五年之工作	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1
九五七(三十六)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8
九五八(三十六)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A——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0
	決議案B——人人有權離開本國與任一國家及回歸本國方面歧視問題之研究	二十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0
	決議案C——公平執行法律之研究	二十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0
	決議案D——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二十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0
	決議案E——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	二十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1
	決議案F——廢除一切形式之宗教偏狹之宣言草案	二十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2
	決議案G——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關於兒童權利條款之提案	二十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2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議程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九五九(三十六)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2
九六〇(三十六)	奴隸問題	二十四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3
九六一(三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A——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3
	決議案B——婦女之政治權利	二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3
	決議案C——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小冊稿	二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4
	決議案D——農村地區女童及婦女受教育之機會	二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4
	決議案E——婦女之經濟權利及機會	二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4
	決議案F——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	二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5
	決議案G——婦女參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二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5
	決議案H——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	二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5
	決議案I——婦女參加國際會議	二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26
九六二(三十六)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決議案A——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五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七日	19
	決議案B——麻醉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合作	二十五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七日	19
九六三(三十六)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五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	5
九六四(三十六)	擴大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人數	十三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六日	8
九六五(三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決議A——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二十六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18
	決議案B——覆核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	二十六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18
九六六(三十六)	國際比例尺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聯合國技術會議	十七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36
九六七(三十六)	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國際公約及公路標記與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	十六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8
九六八(三十六)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十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6
九六九(三十六)	聯合國系統之工業發展工作	十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6
九七〇(三十六)	對於南斯拉夫斯科普列城地震採取措施	三十六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36
九七一(三十六)	世界糧食方案	十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
九七二(三十六)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二十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九七三(三十六)	覆核非政府組織	二十七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議程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九七四(三十六)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決議案 A —— 委員會報告書	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	2
	決議案 B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非洲國家之 代表	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
	決議案 C —— 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
	決議案 D —— 非洲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委 員國			
	壹	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	3
	貳	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	3
	參	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3
	肆	十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	3
九七五(三十六)	世界社會趨勢與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A ——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十八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1
	決議案 B —— 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	三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1
	決議案 C —— 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社會發展	十八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1
	決議案 D —— 土地改革	十八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1
	決議案 E ——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社區發展	十八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2
	決議案 F —— 住宅、建築與設計	十八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2
	決議案 G —— 社會福利及聯合國發展十年	十八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3
	決議案 H —— 社會福利之諮詢服務	十八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3
九七六(三十六)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A —— 委員會報告書	十九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4
	決議案 B ——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住宅、建築 及設計問題	十九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4
	決議案 C —— 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之研究、訓 練與情報	十九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5
	決議案 D —— 建立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文獻 之國際中心	十九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6
	決議案 E —— 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試驗計劃 之設計與實施	十九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6
	決議案 F —— 住宅及社區便利所需資金之籌措	十九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7
	決議案 G —— 協調與安排現有及增多國際對住 宅、建築及設計之協助	十九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8
九七七(三十六)	國際商品問題	九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6
九七八(三十六)	關於水力資源方面協調行動之優先次序方案之 提案	六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7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議程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九七九(三十六)	經濟計劃及預測	二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4
九八〇(三十六)	關於科學與技術之問題			
	決議案A——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 術增進發展較差地區福利會議結果之報告書	十五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9
	決議案B——科學摘要服務之組織及工作	十五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0
	決議案C——外空和平用途之國際合作	十五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10
九八一(三十六)	經濟發展經費之籌措	八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7
九八二(三十六)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七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4
九八三(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	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30
九八四(三十六)	聯合國發展十年	六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30
九八五(三十六)	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	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34
九八六(三十六)	原子能活動之協調	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34
九八七(三十六)	公共行政方面工作之協調	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33
九八八(三十六)	決議案之重複	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35
九八九(三十六)	關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教育設計	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33
九九〇(三十六)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	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31
九九一(三十六)	方案之評估	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32
九九二(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	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30
九九三(三十六)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	四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30

